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7

第5期(总第677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七年 第五期

(总第 677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何金平

副主任

杨杰 朱家美

赵瑞君 张瑛

黄云波 张新明

李微 蒋兴明

尹勇 王以志

和丽贵 张鸿建

普建辉 马文亮

李红梅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渊 孙金会

陈平 陈代波

李萍 李付珠

李海曙 李德胜

肖忠万 杨彬

余有林 罗世雄

胡炜彤 施双林

段培相 徐伟声

主编 张瑛

副主编 刘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残疾人教育条例…………… (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沪昆客专云南段和云桂铁路云南段建设通车先进单位的通报…………… (1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升金融创新能力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金融服务中心等 5 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通
用航空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2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
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 … (3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
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
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 (32)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省财政厅公告第 62 号)…… (35)
- 云南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
办法(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
第 5 号)…………… (38)

大事记

- 2017 年 2 月 …………… (44)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残疾人教育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4 号

《残疾人教育条例》已经 2017 年 1 月 11 日国务院第 161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残疾人教育条例》公布，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 年 2 月 1 日

(1994 年 8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61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17 年 1 月 11 日国务院第 161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禁止任何基于残疾的教育歧视。

残疾人教育应当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并根据残疾人的身心特性和需要，全面提高其素质，为残疾人平等地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条件。

第三条 残疾人教育是国家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

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实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以普及为重点的方针，保障义务教育，着重发展职业教育，积极开展学前教育，逐步发展高级中等以上教育。

残疾人教育应当提高教育质量，积极推进融合教育，根据残疾人的残疾类别和接受能力，采取普通教育方式或者特殊教育方式，优先采取普通教育方式。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教育事业的领导，将残疾人教育纳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实施，合理配置资源，保障残疾人教育经费投入，改善办学条件。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残疾人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残疾人教育事业；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残疾人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残疾人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残疾人教育工作。

第六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应当积极促进和开展残疾人教育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实施残疾人教育，为残疾人接受教育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七条 学前教育机构、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残疾人教育；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申请入学，不得拒绝招收。

第八条 残疾人家庭应当帮助残疾人接受教育。

残疾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和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的权利，积极开展家庭教育，使残疾儿童、少年及时接受康复训练和教育，并协助、参与有关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活动，为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提供支持。

第九条 社会各界应当关心和支持残疾人教育事业。残疾人所在社区、相关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应当支持和帮助残疾人平等接受教育、融入社会。

第十条 国家对为残疾人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奖励。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应当将残疾人教育实施情况纳入督导范围,并可以就执行残疾人教育法律法规情况、残疾人教育教学质量以及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等实施专项督导。

第二章 义务教育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实施义务教育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应当包括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

第十三条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残疾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第十四条 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入学年龄和年限,应当与当地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入学年龄和年限相同;必要时,其入学年龄和在校年龄可以适当提高。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根据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学龄前儿童残疾筛查、残疾人统计等信息,对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进行入学前登记,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数量和残疾情况。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残疾儿童、少年的数量、类别和分布情况,统筹规划,优先在部分普通学校中建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设备和专门从事残疾人教育的教师及专业人员,指定其招收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并支持其他普通学校根据需要建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或者安排具备相应资源、条件的学校为招收残疾学生的其他普通学校提供必要的支持。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实施义务教育的特殊教育学校配备必要的残疾人教育教学、康复评估和康复训练等仪器设备,并加强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建设。

第十七条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能够适应普通学校学习生活、接受普通教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就近到普通学校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能够接受普通教育,但

是学习生活需要特别支持的,根据身体状况就近到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在一定区域内指定的具备相应资源、条件的普通学校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进入特殊教育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通过提供送教上门或者远程教育等方式实施义务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

第十八条 在特殊教育学校学习的残疾儿童、少年,经教育、康复训练,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学校可以建议残疾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将其转入或者升入普通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在普通学校学习的残疾儿童、少年,难以适应普通学校学习生活的,学校可以建议残疾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将其转入指定的普通学校或者特殊教育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第十九条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的能力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应当根据其残疾类别、残疾程度、补偿程度以及学校办学条件等因素判断。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建立由教育、心理、康复、社会工作等方面专家组成的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

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可以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委托,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身体状况、接受教育的能力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进行评估,提出入学、转学建议;对残疾人义务教育问题提供咨询,提出建议。

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的评估结果属于残疾儿童、少年的隐私,仅可被用于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教育、康复。教育行政部门、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工作中了解的残疾儿童、少年评估结果及其他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一条 残疾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与学校就入学、转学安排发生争议的,可以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处理。

接到申请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委托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残疾儿童、少年的身体状况、接受教育的能力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进行评估并提出入学、转学建议,

并根据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的评估结果和提出的入学、转学建议,综合考虑学校的办学条件和残疾儿童、少年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意愿,对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转学安排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招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应当将残疾学生合理编入班级;残疾学生较多的,可以设置专门的特殊教育班级。

招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应当安排专门从事残疾人教育的教师或者经验丰富的教师承担随班就读或者特殊教育班级的教育教学工作,并适当缩减班级学生数额,为残疾学生入学后的学习、生活提供便利和条件,保障残疾学生平等参与教育教学和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二十三条 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义务教育,可以适用普通义务教育的课程设置方案、课程标准和教材,但是对其学习要求可以有适度弹性。

第二十四条 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坚持思想教育、文化教育、劳动技能教育与身心补偿相结合,并根据学生残疾状况和补偿程度,实施分类教学;必要时,应当听取残疾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意见,制定符合残疾学生身心特性和需要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实施个别教学。

第二十五条 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班)的课程设置方案、课程标准和教材,应当适合残疾儿童、少年的身心特性和需要。

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班)的课程设置方案、课程标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订;教材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定。

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统筹安排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建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在一定区域内提供特殊教育指导和支持服务。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可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委托承担以下工作:

- (一)指导、评价区域内的随班就读工作;
- (二)为区域内承担随班就读教育教学任务的教师提供培训;
- (三)派出教师和相关专业服务人员支持随班就读,为接受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提供辅导和支持;

(四)为残疾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咨询;

(五)其他特殊教育相关工作。

第三章 职业教育

第二十七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应当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加快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积极开展以实用技术为主的中期、短期培训,以提高就业能力为主,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并加强对残疾学生的就业指导。

第二十八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由普通职业教育机构和特殊职业教育机构实施,以普通职业教育机构为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 要,合理设置特殊职业教育机构,改善办学条件,扩大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

第二十九条 普通职业学校不得拒绝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人入学,普通职业培训机构应当积极招收残疾人入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普通职业教育机构积极招收残疾学生。

第三十条 实施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学校和培训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残疾人的身心特性合理设置专业,并与企业合作设立实习实训基地,或者根据教学需要和条件办好实训基地。

第四章 学前教育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逐步提高残疾幼儿接受学前教育的比例。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普通幼儿园创造条件招收残疾幼儿;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具备办学条件的残疾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实施学前教育。

第三十二条 残疾幼儿的教育应当与保育、康复结合实施。

招收残疾幼儿的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根据自身条件配备必要的康复设施、设备和专业康复人员,或者与其他具有康复设施、设备和专业康复人员的特殊教育机构、康复机构合作对残疾幼儿实施康复训练。

第三十三条 卫生保健机构、残疾幼儿的学前教育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家庭,应当注重对残疾幼儿的早期发现、早期康复和早期教育。

卫生保健机构、残疾幼儿的学前教育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应当就残疾幼儿的早期发现、早期康复和早期教育为残疾幼儿家庭提供咨询、指导。

第五章 普通高级中等以上教育及继续教育

第三十四条 普通高级中等学校、高等学校、继续教育机构应当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三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举办实施高级中等以上教育的特殊教育学校，支持高等学校设置特殊教育学院或者相关专业，提高残疾人的受教育水平。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学校应当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以远程教育等方式为残疾人接受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提供便利和帮助，根据实际情况开设适合残疾人学习的专业、课程，采取灵活开放的教学和管理模式，支持残疾人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十七条 残疾人所在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残疾人开展文化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

第三十八条 扫除文盲教育应当包括对年满 15 周岁以上的未丧失学习能力的文盲、半文盲残疾人实施的扫盲教育。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鼓励和帮助残疾人自学成才。

第六章 教师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重视从事残疾人教育的教师培养、培训工作，并采取措施逐步提高他们的地位和待遇，改善他们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鼓励教师终身从事残疾人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免费教育、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代偿等措施，鼓励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到特殊教育学校或者其他特殊教育机构任教。

第四十一条 从事残疾人教育的教师，应当热爱残疾人教育事业，具有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精神，尊重和关爱残疾学生，并掌握残疾人教育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四十二条 专门从事残疾人教育工作的教师(以下称特殊教育教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规定取得教师资格；

(二)特殊教育专业毕业或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特殊教育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从事听力残疾人教育的特殊教育教师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手语等级标准，从事视力残疾人教育的特殊教育教师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盲文等级标准。

第四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残疾人教育发展的需求，结合当地实际为特殊教育学校和指定招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制定教职工编制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为特殊教育学校配备承担教学、康复等工作的特殊教育教师和相关专业人员；在指定招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设置特殊教育教师等专职岗位。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残疾人教育发展的需要有计划地举办特殊教育师范院校，支持普通师范院校和综合性院校设置相关院系或者专业，培养特殊教育教师。

普通师范院校和综合性院校的师范专业应当设置特殊教育课程，使学生掌握必要的特殊教育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以应对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的教育教学需要。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特殊教育教师的培训纳入教师培训计划，以多种形式组织在职特殊教育教师进修提高专业水平；在普通教师培训中增加一定比例的特殊教育内容和相关知识，提高普通教师的特殊教育能力。

第四十六条 特殊教育教师和其他从事特殊教育的相关专业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岗位补助津贴及其他待遇；普通学校的教师承担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教学、管理工作的，应当将其承担的残疾学生教学、管理工作纳入其绩效考核内容，并作为核定工资待遇和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职务评聘、培训进修、表彰奖励等方面，应当为特殊教育教师制定优惠政策、

提供专门机会。

第七章 条件保障

第四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残疾人教育的特殊情况,依据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性标准,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殊教育学校的建设标准、经费开支标准、教学仪器设备配备标准等。

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招收残疾学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特殊教育学校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足额拨付费用。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残疾人教育经费,并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设立专项补助款,用于发展残疾人教育。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和征收的教育费附加,应当有一定比例用于发展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依法征收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于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各种残疾人职业教育。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残疾人教育发展的需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设置特殊教育学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残疾人教育教学、康复评估和康复训练等仪器设备。

特殊教育学校的设置,由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

第五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各级各类学校应当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的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逐步推进各级各类学校无障碍校园环境建设。

第五十一条 招收残疾学生的学校对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学费和其他费用,并按照国家资助政策优先给予补助。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优先为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提供免费的学前教育和高中教育,逐步实施残疾学生高中阶段免费教育。

第五十二条 残疾人参加国家教育考试,需要提供必要支持条件和合理便利的,可以提出申请。教育考试机构、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提供。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特殊教育机构或者捐资助学;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招收残疾学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民办特殊教育机构、招收残疾学生的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支持。

第五十四条 国家鼓励开展残疾人教育的科学研究,组织和扶持盲文、手语的研究和应用,支持特殊教育教材的编写和出版。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优惠政策和措施,支持研究、生产残疾人教育教学专用仪器设备、教具、学具、软件及其他辅助用品,扶持特殊教育机构兴办和发展福利企业和辅助性就业机构。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残疾人教育相关职责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学前教育机构、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招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残疾学生入学的;

(二)歧视、侮辱、体罚残疾学生,或者放任对残疾学生的歧视言行,对残疾学生造成身心伤害的;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减免学费或者其他费用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融合教育是指将对残疾学生的教育最大程度地融入普通教育。

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是指在普通学校设置的装备有特殊教育和康复训练设施设备的专用教室。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17〕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 融合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28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我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激发制造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为主线，以智能制造为重点，突出重点行业、企业“双创”平台建设，加强制造业企业互联网化改造，强化完善信息安全保障，大力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推动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化发展，打造我省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加快推动全省工业转型升级。

二、主要目标

到2018年，发展培育10户左右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互联网制造龙头企业；制造业重点行业骨干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普及率达到80%；工业云基础基本建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户达到1000户。

到2020年，培育10个全国领先、行业主导的互联网工业平台；培育100户以上“互联网+”协同制造标杆企业，建成500个以上智能工

厂(车间)。

到2025年，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成为制造业主要发展模式，企业“双创”平台全面覆盖，“双创”体系基本建成，新型制造体系基本形成，先进制造业成为推动全省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

三、重点任务

(一)着力构建制造业“双创”平台及服务体系

1. 强化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4G网络和全光网省建设项目在制造业的覆盖和应用，大力促进制造业网络化，加快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和工业大数据的建设和推广应用。(省通信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2. 推进制造企业“双创”平台建设。组织实施制造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建设行动，支持制造企业建设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平台，深化工业云、工业大数据等技术的集成应用，加快构建基于互联网的协同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模式，促进产品创新和经营管理优化，提升企业整体创新能力和水平。鼓励现有各类创新创业基地、众创空间与制造企业开展合作，打造资源丰富、创新活跃、共享共赢、高效协同的“双创”新生态。支持制造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及各类创新平台，实现“产学研”“双创”资源的深度整合和开放共享，加快建立有利于协

同研发和技术快速扩散的“双创”新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国资委配合)

3. 推动互联网企业构建制造业“双创”服务体系。鼓励支持制造企业采用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提供的工业云服务,促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实施重点工业园区“双创”中心建设工程,打造园区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建立“互联网+园区”“互联网+创新”体系,加快“云南省智慧园区云服务平台”建设。(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通信管理局配合)

(二)促进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跨界融合

1. 组织开展全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强化互联网技术在有色、钢铁、化工、烟草、生物、装备、建材等传统产业的深度应用,每年组织实施20项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确保到2020年重点行业和企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柔性制造、定制化生产流程再造取得实效。围绕生物医药、食品与消费品制造、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每年组织实施100项“互联网+”重点项目,引导制造单元、生产线、车间、工厂各个环节集成应用工业软件、工业大数据、工业网络、工业信息安全系统、智能机器等,提升智能制造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配合)

2.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特别是互联网技术在制造企业的深度应用。探索制定智能制造标准、评估办法,推动制造业各行业智能化改造。实施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提升工程,加快化工、冶金、纺织、建材、造纸、印刷、生物医药、食品与消费品、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推动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3D打印设备、智能传感器等智能制造装备在制造业的广泛应用。实施网络化改造,加强制造全流程管控,推进先进过程控制和制造执行系统在重点领域应用和普及,实现生产过程实时监测、故障诊断、质量检测和自适应控制,深化生产制造与运营管理、采购销售等系统集成。(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配合)

3. 组织开展“互联网+协同制造”试点。重点围绕服装、家具、家电、手工艺品等产业领域率先开展“互联网+协同制造”试点,鼓励支持行业、企业搭建用户对工厂(C2M)互联网平台,开展用户参与研发设计的个性化、定制化生产方式创新。支持构建“消费者+互联网+产品研发+定制化生产”的“互联网+”定制生产生态链,打造“互联网+协同制造”环境下的新型生产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

改革委、科技厅配合)

4. 打造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跨界融合智能制造基地。支持滇中新区、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华科技产业园区、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装备制造业基础较好园区,积极引进互联网企业合资合作培育新经营主体,建立适应融合发展的商业模式和竞争规则,构建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有利于智能制造快速发展的机制。(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负责)

(三)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创新融合发展

1. 积极培育新型创业组织方式。开展“开放技术平台+产业资源”的“大企业”带“小企”孵化、“产业基金+专业技术平台”的全产业链孵化、“交流社区+开放性办公”等孵化模式创新;支持领军工业企业和投资机构开设创客工场、创客学院、创客基金与众筹平台,大力推动“双创”建设。推进“互联网+工业设计”,打造人性化定制、众包设计研发和网络化协同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继续举办“创客云南创享智造”活动,打造众创服务平台。(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2. 大力发展创新设计产业。支持骨干企业和机构搭建集成设计工具和海量数据资料创新设计平台,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与工业设计中心向社会开放研发设计、实验测试等创新资源,大力发展网络协同研发、网络众包设计等新产业,提高企业创新设计水平。(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3. 深入推广新型制造模式。支持骨干企业搭建模块化、柔性化制造系统,充分对接用户个性化需求,大力推广模块定制、众创定制、专属定制等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新业务,培育发展网络众包、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促进社会制造资源有效协同,大幅度降低企业库存和运营成本。(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配合)

4. 转型发展服务型制造。支持制造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整合线下服务资源,发展远程监控运营维护、全生命周期管理、融合应用解决方案、总集成总承包、融资租赁、增值服务、工业大数据和云计算服务等新业态,促进企业由产品制造商向服务提供商转型,不断延伸产业价值链。(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配合)

(四)引导制造企业强化电商及云应用

1. 广泛普及互联网营销方式。支持骨干企业搭建行业电商、跨境电商等新型营销平台,

建设线下品牌集成体验店,鼓励和引导中小制造企业广泛开展基于互联网大数据挖掘的新媒体品牌推广网络精准营销以及线上线下虚实结合的体验式营销,提升“云南制造”品牌价值和竞争实力。(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配合)

2. 开展工业电商应用示范工程。每年选择 20 户企业开展运用电子商务强化供应链管理示范,争取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大力推广线上线下(O2O)商业模式,到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率达到 60%;鼓励龙头企业实现跨区域、分布式产销衔接,创新发展模式,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3. 推动工业云示范应用。推动软件与服务、设计与制造资源、关键技术与标准开放共享,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鼓励工业及互联网企业围绕集聚创新资源、缩短研发周期、提高响应速度、降低研发成本,建设一批基于互联网的开放式行业众包、众研等平台。(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配合)

4. 继续推进云南省工业云平台 and 大数据中心建设,引导大企业“上云”,实施中小企业“上云”行动。支持重点工业企业采用云计算技术构建企业云平台,加强企业工业大数据中心建设,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促进企业转型升级。鼓励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利用企业私有云为产业链企业提供有偿工业云服务,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商务协同,提高行业整体运营水平。组织建设面向工业领域的工业云公共服务平台和工业大数据中心,为工业企业、生产性服务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基于云的普遍应用。鼓励引导有关企业和运营商建设面向全省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云服务平台,采用政府直接购买、以租代购等方式引导中小企业“上云”,满足中小企业发展所需的基本云服务。力争通过 5 年努力,全省 80% 以上中小企业实现“上云”,推动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水平提升。(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五) 打造新型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

1. 打造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依托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面向纺织、家具、制鞋、造纸、工艺美术等产业,复制推广个性化定制、工业化生产全流程解决方案,建设全国领先的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挖掘细分市场需求与发展趋势,面向其他消费品行业开展多领域跨界合作,打造基于个性化定制的 C2M 商业生态,推动传统制造方式向柔性制造、敏捷制造转型升级。(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配合)

委、科技厅配合)

2. 打造生产运行服务保障与专家在线服务平台。依托设备制造企业和专业维修企业,在装备制造、冶金、化工、建材等产业领域,打造专业化生产运行服务保障与专家在线服务平台,最大限度降低企业运行维护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科技厅配合)

3. 打造对外贸易、营销管控、销售信息服务平台。加快建设国家产业转移信息服务平台云南分平台;在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冶金、建材、智能化家居、医药、服务、食品等产业领域,打造一批外贸优势垂直信息平台;完善“云南制造”对外贸易产业链、生态环境链,推动跨境电商模式不断创新,提升“云南制造”对外贸易竞争力和话语权,进一步巩固外贸传统优势,竞争新优势培育取得实质性进展。(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4. 打造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平台。采取“分时租赁”“众筹建桩”等商业模式试点工作,深化与华为、普天、中兴等战略合作,以充电网、车联网、互联网“新三网融合”为支撑,着力打造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服务平台;加快智能充电终端建设和充电业务布局,创新拓展新能源汽车租赁、销售、维修等增值服务,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六) 加快“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推广应用

建立全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制度,构建贯标协同推进机制。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宣贯培训,分类分批组织开展宣贯会、贯标和评定专题培训会、现场交流会等活动。结合我省实际,组织认定一批省内“两化”融合技术咨询和服务机构。每年推动一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贯标活动,力争通过 5 年努力,全省 80%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引进采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

(七) 提升工业信息系统信息安全水平

加强工业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监督指导,督促工业信息系统生产和使用单位进一步落实安全责任制,完善工业信息系统信息安全事件通报制度;研究制定工业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和要求,健全工业信息系统信息安全标准体系;建立工业信息系统信息安全风险防控及响应机制,研究制定工业信息系统突发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加强协同和联动机制建设,适时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工业信息系统信息安全测评和检查工作,督促工业信息系统生产和使用单位定期组

组织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自查,认真排查安全隐患,堵塞安全漏洞;适时组织开展工业企业信息系统摸底调查,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重点领域工业信息系统信息安全进行抽查。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工业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健全工业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国资委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鼓励重点行业协会成立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的专门机构,发起成立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创新联盟,组织开展标准制定、技术推广、平台建设、企业评估、示范推广、咨询服务等工作,提高制造业信息化服务水平。鼓励引导企业建立健全融合发展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制定融合发展专项规划,明确融合发展总体目标和分阶段目标,保障资金投入。鼓励企业根据自身实际设立首席信息官,建立职责清晰、协调有力、运转高效的企业信息化工作机制,提高企业推进融合发展战略决策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配合)

(二)加大财政支持融合发展力度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利用省财政

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对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每年支持融合发展类项目不少于当年支持项目总数的25%。现有技术改造、转型升级、工业强基工程、物联网等专项资金要向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倾斜。鼓励州、市设立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配合)

(三)加强人才培养

每年举办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人才培训、高峰论坛、研讨交流等活动,培养一批满足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需求的复合型人才。建立市场化的“两化”融合推进机制,支持成立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支撑中心、研究中心、服务中心、培训中心,形成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推进格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四)建立考核评价机制

完善目标考核,把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工作作为对州、市、县、区主管部门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企业信息化及融合发展评测工作机制,客观衡量企业信息化及融合发展水平,为有关决策提供依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沪昆客专云南段和云桂铁路云南段建设通车先进单位的通报

云政函〔2017〕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下,在国家有关部委的大力支持下,沪昆客专云南段、云桂铁路云南段于2016年12月28日通车运营,我省迈入高铁时代,在我省铁路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在2条高铁建设通车整个过程中,昆明铁路局、云桂铁路(沪昆客专)云南有限公司按照各自的任务分工,认真履行职责,攻坚克难,顽强拼搏,为2条高铁按期建成和顺利通车作出了重要贡献。

为鼓励先进、推动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昆明铁路局、云桂铁路(沪昆客专)云南有限公

司予以通报表扬。希望2家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以高铁通车为新起点,进一步承担铁路建设主力军重任,更好地提供优质高效的铁路运输服务,为云南铁路事业发展再立新功。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抓住高铁经济带来的发展机遇,不断加快我省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步伐,为全省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作出更大的成绩。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提升金融创新能力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 金融服务中心等 5 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6〕119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关于提升金融创新能力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金融服务中心的实施方案》《关于推进银行业改革发展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金融服务中心的实施方案》《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金融服务中心的实施方案》《关于推进保险业改革发展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金融服务中心的实施方案》《关于推进地方金融改

革发展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金融服务中心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0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提升金融创新能力建设面向 南亚东南亚金融服务中心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化金融改革，扩大沿边开放，强化金融服务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调动金融业市场积极性，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原则，通过争取政策与努力实践相结合，加快金融创新发展与防控金融风险相结合，着力推动金融业务创新，为本外币跨境使用提供便利；着力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构建多层次区域开放合作金融体系，加快搭建高效便捷的跨境金融服务网络；着力深化金融合作，打造辐射南亚东南亚的跨境金融合作交流平台；着力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促进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紧密结合，充分发挥金融对“辐射中心”的融资支持；着力营造良好的金融发展环境，逐步增强人民币在南亚东南亚国家的竞争

力、影响力和辐射力。

二、总体目标

力争经过 3—5 年的努力，基本打通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的结算通道、实现互联互通，基本建成人民币与周边国家非主要国际储备货币交易及现钞调剂中心，初步搭建与周边国家金融交流合作框架，基本形成高效开放、创新活跃、服务优质，与我省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相匹配的多样化现代金融体系和运行机制，使我省成为我国人民币周边区域化的重要区域，初步建成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

三、主要任务

（一）推动金融业务创新

1. 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进一步发挥人民币在跨境交易中的计价、结算和储备职能，提高境外市场主体对人民币的接受程度。组织做好

宣传培训,加强舆论引导,利用南博会、边交会等各类平台,通过举办政策宣讲会、发放政策宣传册等方式,广泛宣传跨境人民币业务政策,推动市场主体在跨境贸易、投资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扩大跨境人民币结算范围。积极探索拓宽人民币回流机制。支持银行开设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努力向总行争取政策允许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内资金转存为定期,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手续和审核流程,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省内各政策性银行、各商业银行,人民银行各州、市中心支行)

2. 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积极配合人民银行,推动人民币跨境结算从经常项目向资本项目延伸。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导向,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大力推动贸易、投融资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加快市场培育,支持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投资,积极争取在我省试点个人使用人民币进行境外直接投资,推动境内银行为境外项目提供人民币贷款,鼓励银行开展境内外联动的人民币融资产品,推动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跨境人民币双向贷款等业务发展。将个人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和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办理范围向全省拓展,积极争取将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的境外借款区域范围放宽至东盟南亚国家以外。推动人民币国际投资基金的设立和跨境投贷业务的运作。大力支持商业银行跨境人民币产品创新,提高服务水平。(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省内各政策性银行、各商业银行,人民银行各州、市中心支行)

3. 稳步发展本外币特许兑换业务,创新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发展模式。以市场需求为原则,按照“先德宏州后其他地区、先周边毗邻国再东盟各国、先边境贸易再逐步一般贸易”的思路,不断总结和完善个人本外币特许机构发展经验,将人民币与缅币兑换模式,复制到其他非主要国际储备货币,把我省打造成全国非主要国际储备货币特许兑换业务经典范本。(责任单位:外汇局云南省分局;配合单位:外汇局沿边州、市中心支局,省内各特许兑换机构)

4. 创新非居民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模式。积极探索,突破非居民账户开户在实

践中的瓶颈,扩大并规范非居民账户开立。继续探索开展跨境金融便民支付服务试点,实现境外沿边地区支付结算业务推广,在目前尚未建立银行结算通道的境外地区,方便部分替代种植农户日常小额取现、转账、消费等业务办理。允许符合条件的中资银行在试验区内开展居民与非居民账户分离业务试点,实现分账核算管理。(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配合单位:省内各商业银行,人民银行各州、市中心支行)

5. 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的政策功能优势,促进区内贸易便利化。配合省人民政府推进《申请设立中国(云南)沿边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工作,加强红河综合保税区和昆明综合保税区的管理建设,发挥出口加工区、综合保税区的政策优势,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产业集群建设。支持企业通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扩大有关商品进口。开展区内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跨境投融资平台建设试点。在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同意的前提下,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根据跨境租赁业务需要办理结售汇和购付汇;允许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开立专用外汇账户,承接国际薪酬发放等离岸外包业务;允许区内企业开立离岸结算账户,办理离岸金融业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配合单位:省商务厅,昆明海关,省内各商业银行,人民银行各州、市中心支行)

(二)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6. 加大金融机构“走出去”和“引进来”。争取符合条件的南亚东南亚国家和港澳台金融机构到我省设立外资或合资银行、证券、保险等机构,支持各驻滇金融机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到南亚东南亚国家设立机构。积极支持商业银行加大沿边地区机构布局。(责任单位: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7. 畅通跨境支付结算渠道。加强与周边国家支付清算系统的合作及跨境人民币结算通道建设,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为周边国家提供跨境支付服务,推动我省银行与境外银行间建立代理结算关系,搭建多层次、多币种跨境结算渠道,实现境内外银行间的互联互通,提高跨境结算的安全性、便利性、高效性。按照“政府主导、人行推动、多方参与、市场运

作、开放创新”的原则推进金融“一网五平台”建设。积极向人民银行寻求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业务推广方面的支持,加强对我省各金融机构(尤其是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开展 CIPS 业务的宣传指导,推进 CIPS 在我省与周边国家人民币跨境结算中的应用。(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配合单位:昆明市人民政府,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省内各政策性银行、各商业银行,人民银行各州、市中心支行)

8. 推动电子商务产业跨境发展。在建成跨境支付平台基础上,以支付为切入点,采取先国内后跨境的方式,分步建设支付渠道。鼓励银行、第三方支付服务机构建立面向东盟南亚国家和港澳台的跨境零售支付平台、跨境金融信息服务基地。鼓励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对外贸易,培育一批技术强、服务优、信誉好的重点外贸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提高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开展对外贸易的能力。通过支付服务增强电子商务平台对买卖双方的服务深度,推动外贸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应用平台开拓南亚东南亚市场。争取在 2018 年底,在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开展第三方外汇支付跨境结算企业试点,支持第三方电子商务支付机构开展跨境外汇收支业务试点。(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省内各政策性银行、各商业银行,人民银行各州、市中心支行)

9. 建立人民币对非主要国际储备货币交易市场,畅通人民币与非主要国际储备货币汇率机制形成通道。以人民币兑换泰铢、老挝基普、越南盾等周边国家货币为突破口,鼓励商业银行积极推进非主要国际储备货币的柜台及区域挂牌业务,形成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人民币与非主要国际储备货币兑换汇率定价机制,研究推动以昆明为中心,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货币交易中心,积极向人民银行、外汇局、外汇交易中心等寻求政策支持,逐渐提升人民币在东南亚地区定价能力和流通能力,从而推进人民币区域化进程。积极推动中国农业银行泛亚业务中心建设、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中银东盟货币通”平台及“东盟货币保值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泛亚跨境金融中心建设。(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配合单位:省内各商业银行,人民银行沿边州、市中心支行)

10. 积极探索本外币现钞跨境调运模式,有序推进非主要国际储备货币现钞调剂中心建设。通过创新外币现钞调运渠道、流程、结算方式,丰富和拓宽非主要国际储备货币跨境调运路径;推动各商业银行及特许兑换机构在昆明、磨憨、河口、瑞丽等航空港口和陆路边境口岸开展本外币现钞进出境调运;探索将昆明建成面向越南、老挝、缅甸等周边 3 国,辐射南亚东南亚的非主要国际储备货币现钞调剂中心。(责任单位:外汇局云南省分局;配合单位:省内各商业银行、各特许兑换机构)

11. 跨境投融资便利化。加大政策宣传,积极推动直接投资外汇业务登记下放及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政策,强化统计监测和事后监管职能,不断提高跨境外汇收支监测分析能力以及资本项目事后监管的有效性。(责任单位:外汇局云南省分局;配合单位: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省内各政策性银行、各商业银行)

12. 推动移动金融发展惠边应用。引导省内商业银行积极开展移动金融创新应用,促进移动金融在电子商务、公共服务领域的规模应用。探索在我省建设移动金融安全可靠公共服务平台(MTPS)汇聚点,打通辐射沿边地区,全面支持惠边、惠商、惠民应用的普惠金融大通道。(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配合单位:省内各商业银行,人民银行各州、市中心支行)

(三)进一步深化金融合作

13. 深化与周边国家金融监管当局的交流合作。充分利用我省沿边开放优势,促进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和港澳台地区建立更紧密的金融合作关系,积极向人民银行争取,推动双边金融监管当局建立会谈协商和信息交流机制,开展双边人员互访等金融合作。不断拓宽合作领域,丰富合作形式,扩大政策宣传,有效解决双边本币结算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双边本币结算。依托省直职能部门与周边国家经济合作平台,利用各类博览会、边交会、边贸会等机会,加强与周边金融监管当局开展合作与交流活动,为双边商业银行搭建金融合作与对话平台。(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省内各政策性银行、各商业银行,人民银行沿边州、市中心支行)

14. 扩大境内外银行业同业间的交流合作。

加强我省银行间的合作交流,支持国内金融同业“抱团出海”,探索更好地支持国内重点企业“走出去”项目建设模式。扩大与南亚东南亚国家银行间资金清算合作,进一步完善跨境人民币资金清算网络,打通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的双边本币清算通道,完善跨境金融服务功能。支持商业银行开展人员互访,加强在跨境融资、结算、金融创新和服务方面进行交流,创建协作信息共享渠道,打造辐射南亚东南亚跨境金融合作交流的高端平台。支持境内商业银行发挥网点布局优势,加强与境外商业银行合作,共同开发境内外联动的跨境金融产品,支持境内外商业银行合作创新支付手段,发行电子货币卡,满足大额现钞交易需求。(责任单位: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省内各政策性银行、各商业银行)

15. 推动本外币特许兑换机构的跨境合作。积极引导特许兑换机构与东南亚国家兑换机构合作,实现本地特许兑换机构在缅甸、老挝、越南设立分支机构,并逐渐辐射到南亚东南亚等国家。(责任单位:外汇局云南省分局;配合单位:省内各特许兑换机构)

16. 继续推动地方金融监管合作。推动云南省金融监管协调联席会议机制制度化、规范化,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推动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在金融监管和金融信息共享方面的合作,加强对当前形势下我省经济金融运行及金融风险研判,推动金融监管协调,提高金融风险应对和防范能力,为昆明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提供保障。(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

(四) 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17. 加大对重大项目的融资支持。发挥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的政策性金融优势,主动与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丝路基金、东盟投资合作基金等机构对接合作,探索“基金+信贷”模式,大力支持我省与南亚东南亚国家互联互通项目建设。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支持“七出省、四出境”公路骨干网络、“八出省、四出境”铁路网络、以昆明长水国际机场为枢纽支线机场为辅助的面向周边国家和辐射全球的国际航空体系、中缅油气管道贯通后的天然气和石化下游产业、电网公司在中越(缅)跨境电力通道建设

及东盟电力一体化建设等项目建设。支持我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信息产品研发生产、电子商务、智慧城市、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北斗导航、数字内容、新型信息服务创新、公共服务信息化等领域的建设项目,助力我省开放型经济发展。(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配合单位:省金融办,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省内各政策性银行、各商业银行)

18. 拓宽融资渠道,助力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加大对有订单、有效益企业的融资支持,鼓励和支持省内企业到周边国家投资办厂、合作开发资源和进行毒品替代种植,支持周边国家农业、中小企业等民生事业发展,增强与周边国家的互信。鼓励采取银团贷款、混合贷款、项目融资等方式支持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鼓励商业银行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力度,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出口信贷、海外直贷、内保外贷、福费廷、国际保理等业务,完善对客户的延伸增值服务。支持“走出去”企业运用股权、债权等直接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发行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贷款+债券”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和引导债券市场资源更好地服务于“走出去”企业,加大金融市场对出口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支持将境外企业“引进来”。借力“一带一路”国家发展战略,加快引入境外企业赴境内发债,推进落实国家开发银行与老挝国家电力公司在华发行5亿元人民币私募债工作。支持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中国银行南亚东南亚专项金融融资平台”建设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离岸业务创新中心发展,为我省“走出去”企业提供一揽子离岸融资和融智服务。鼓励外资银行依托全球网络优势特别是在东盟各国、南亚及港澳台台的卓越跨境网络优势,为企业扩大海外市场、拓展海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配合单位:省金融办,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省内各政策性银行、各商业银行)

19. 支持各类开放合作功能区建设。支持我省与周边国家及地区的跨境经济合作区、综合保税区、沿边开发开放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老挝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老挝沙湾拿吉经济开发区的支持力度;积极跟踪缅甸皎

漂经济园区、缅甸土瓦经济特区开发进展情况，在中资企业参与的前提下，适时融资支持。通过在各类开放合作功能区设立金融特色专营服务机构支持各类功能区建设。（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省内各政策性银行、各商业银行）

（五）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

20. 以应用为导向，以“试点先行、逐步推广”为原则，加快农村和小微信用体系建设。督促西双版纳州试验区工作出成效并向全省沿边州、市推广，力争5年内沿边各州、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成效初显，建成能够涵盖各类农村经济主体，服务农村金融机构、涉农部门及基层政府的农村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农村信用环境明显改善。健全完善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记录和评价体系，建立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为小微企业便利融资和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扩大征信系统信用信息覆盖面，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守信受益、失信惩戒”的作用。（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配合单位：省内各商业银行，人民银行各州、市中心支行）

21. 加大跨境反假人民币工作力度，净化人民币流通环境。建立我省跨境反假货币及跨境人民币整洁度工作机制，逐步完善跨境人民币流通管理云南模式；建立东南亚跨境反假货币培训中心及沿边州、市反假货币培训站，做好跨境人民币反假宣传资料翻译与印制工作，编译统一的涉外人民币反假培训教材，组建跨境人民币反假培训师资队伍，为开展涉外人民币反假货币培训做好准备。（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配合单位：省内各商业银行，人民银行沿边州、市中心支行）

22. 积极探索“民间兑换机构”转入规范管理体系模式。以德宏瑞丽姐告边境贸易区“瑞丽中缅货币兑换中心”挂牌为突破口，引导下辖各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参考人民币和缅币兑换中间指导价自主开展经营，适时形成和发布“瑞丽”指数。引导沿边各口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到合规渠道办理兑换，积极推动沿边地区民间兑换机构实现向特许兑换机构合规转型。（责任单位：外汇局云南省分局；配合单位：外汇局沿边州、市中心支局，省内各特许兑换机构）

23. 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加强金融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建设，强化内外协

调和配合，探索开展对重点企业风险监测和排查工作，做好金融风险监测与评估，及时掌握重要风险信息，积极跟进事件动态并及时报告，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为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奠定良好基础。（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部门协调服务机制。一是推动建立昆明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协调机制，研究重大问题，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抓好各项试点工作的落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外汇局云南省分局和省金融办及有关部门要齐心协力，密切配合，会同昆明市及沿边州、市人民政府和金融机构，加强沟通协调，建立上下联动、汇报对接、协调督导、工作保障、动态跟踪机制和分析报告制度，把握方向，推进工作，抓好落实。二是加强财金联动。统筹发挥好财政政策、产业政策与金融政策的协同作用，有关部门要制定配套措施和优惠政策，积极予以支持。省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昆明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用好用足各项金融、财政、税收等政策，加大金融资源配置力度，合理满足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的多元化融资需求。

（二）加强统计监测，为昆明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提供全面的经济金融信息支撑。研究昆明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金融发展情况统计监测制度，建立金融部门“对外辐射”信息监测联席会议机制，完善分类统计指标，加强对南亚东南亚国家经济金融发展动态的跟踪了解，加强对省内金融机构涉外业务的动态监测，及时掌握金融机构在贸易融资、人民币跨境业务、对外项目融资等领域的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情况，为打通“辐射中心”对外金融服务通道提供信息和智力保障。

（三）加强平台建设。积极推动边合区、跨合区、境外产业园区等建设，继续发挥南博会等交流平台的机制优势，进一步从合作交流平台建设方面提升保障能力。

（四）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将金融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全省人才建设规划予以倾斜支持，完善金融人才激励机制，开辟金融人才引进

绿色通道和有关部门、机构人员出入境政策,广泛吸引高端金融人才入滇发展。采取内培外引等方式,加强各级政府金融工作干部配备和培

训,提高领导干部引领金融改革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建设一支适应金融改革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

关于推进银行业改革发展建设面向 南亚东南亚金融服务中心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化金融改革,扩大沿边开放,强化金融服务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抓住把云南加快建设成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战略机遇,依托“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实施和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以增强金融集聚、服务、辐射能力为主线,按照“深化改革与扩大开放相结合、‘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促发展与防风险相结合”的原则,努力构建多元化的金融组织体系、多层次的金融市场体系、多功能的金融服务体系。通过3—5年的努力,做大做强我省金融产业,使之成为金融市场完备、金融交易活跃,具有较强金融集聚和辐射能力的金融枢纽,并成为与我省建设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相匹配的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金融组织体系,提升金融聚集能力

1. 支持中外资金融机构入滇发展。开辟中外资金融机构准入“绿色通道”,积极引进1—2家南亚东南亚知名银行到滇设立法人机构,引进2—3家国际大型银行、东南亚知名银行到滇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外资银行拓宽业务范围并实现网点下沉。积极引进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到滇设立分支机构,力争到2020年,实现12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在滇设立分支机构,在滇外资银行数量达到10家。

2. 优化机构网点布局。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到滇中新区、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设立机构予以倾斜;鼓励

商业银行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到重要边境口岸、跨境经济合作区、边境经济合作区、综合保税区、口岸免税购物区设立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提升金融服务边境地区及辐射周边国家的能力。确保对全省城市社区、农村乡镇的金融服务全覆盖,力争3—5年全省社区支行和小微支行达到250家。

3. 支持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支持民间资本与其他资本按照同等条件进入银行业,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发起设立、认购新股、受让股权、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投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及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银监会关于促进民营银行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9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云南银监局云南省推进申请设立民营银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101号)精神,围绕“突出特色、准确定位、优化股东、规范运作”的原则,加强对地方民营企业发起设立民营银行的政策指导,择优确定发起主体,力争在3—5年培育筹建1—2家民营银行。

4. 积极培育发展非银行金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集团设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积极争取列入扩大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试点。推动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民营企业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创造条件推动汽车金融公司和货币经纪公司的设立。力争到2020年,我省非银行金融机构数量达到12个,形成涵盖财务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消费金融公司等在内的较为健全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体系。

5. 加快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体系建设。按照“成熟一家，组建一家”的原则，明确改革进度，倒排改革时间，稳步推进农村信用社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2016年优选符合条件的20个县、市、区机构先行启动改制，力争3年内将我省农村信用社改制为运作规范、管理科学、服务有力、风险可控的农村商业银行。支持符合条件的全国性或地区性银行业金融机构到我省发起组建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引导条件成熟的村镇银行向乡镇延伸网点。

6. 做大做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推动富滇银行完善治理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力争3—5年实现营业网点全省全覆盖，发展成为西南地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区域性银行。支持云南红塔银行积极引进国际国内战略投资者不断优化股权结构、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力争3—5年资产规模达到1000亿元、在全省大部分州市设立分支机构。引导曲靖市商业银行做精做细本地市场，突出特色化市场定位，发展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地方银行。鼓励云南国际信托公司拓宽业务范围，提升行业地位和市场影响力。

(二) 推动金融改革创新，提升金融服务能力

7. 建立金融后援服务中心。推动金融后台服务业建设，加快完善各种配套功能。支持大型银行设立区域性管理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设立后援服务中心和培训基地，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设立国际性或区域性管理总部、业务运营总部、后援服务中心和培训基地。

8. 创新金融服务模式。鼓励商业银行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鼓励政策性银行充分发挥开发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优势，积极探索“投贷债租证”等综合金融产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积极推广事业部制、专营机构、信贷工厂、产业链融资等业务模式，提供包括投资融资、兼并收购、咨询顾问等在内的综合化金融服务。稳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规模，依托银行业信

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开展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海外直贷、国际保理等业务加强跨境投融资金融服务，提升跨境金融服务便利化水平。指导条件成熟的银行对信用卡、理财、私人银行、直销银行、小微企业信贷等业务板块进行牌照管理和子公司改革试点。支持引导具备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开展投贷联动试点。

9. 发展互联网金融服务。抓住“互联网+”的发展机遇，依托互联网技术和平台，加快业务模式、机制、流程和产品创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完善信用评级体系，实现传统金融产品与服务转型升级。认真贯彻《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工商总局 法制办 银监会 保监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规范个体网络借贷、网络小额贷款、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发挥网络金融对传统金融的补充作用，有效提升服务能力。

(三) 加强境内外金融合作，提升金融辐射能力

10. 提升银行境外机构服务能力和辐射影响力。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银团贷款、混合贷款、项目融资等方式积极支持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加大对重大装备制造等重要出口产业链的金融支持，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充分发挥政策性银行的优势，主动与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丝路基金、东盟投资合作基金等机构对接合作，采取多种形式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有效融资支持。鼓励大型银行依托总行全球战略平台，加强与南亚东南亚海外分行联动，鼓励在滇外资银行利用集团优势，加强与母行、海外分行等机构联动，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和重点产品推广力度，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鼓励富滇银行以老中银行为基础，依法依规推进境外机构设立，扩大服务范围。支持国家开发银行根据服务国家战略的需要，在老挝、缅甸增设境外机构，力争国家有关部委批准

其3—5年内 在境外设立分行或代表处。

11. 支持建立区域性金融合作交流平台。支持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周边国家金融机构共同参与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及滇泰、滇老、滇越、滇缅、滇印合作的项目融资,支持磨憨—磨丁、瑞丽—木姐两个跨境经济合作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两个跨境经济合作区产业发展和通道建设,打造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澜沧江—湄公河对话机制。支持政策性银行进一步加大对老挝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的金融支持力度,助力将其打造为我省支持中国—中南半岛建设中的重要开放合作平台和落实“一带一路”战略的样板工程。

12. 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合作。充分发挥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各自优势,在银团贷款、资金跨境结算、综合金融产品等方面开展境外合作。扩大与境外金融机构合作范围,支持政策性银行依托总行相关合作机制,深化与周边国家的同业合作,保持与境外代理行的密切联系,加强对周边国家同业的营销力度,不断拓宽与境外金融机构的合作广度和深度。鼓励持有离岸业务牌照的银行利用离岸业务创新中心推动离岸金融服务方式多样化、多元化发展,推动与周边国家金融服务的深入合作。

13. 探索建立专业化服务中心。加快推进中国农业银行泛亚业务中心建设,争取3—5年内逐步实现非主要货币跨境清算中心、非主要货币现钞供应中心、资讯信息服务中心、金融产品创新中心、贷款融资服务中心五大功能定位,力争到2019年,将其建设成为中国农业银行面向南亚东南亚、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区域性服务中心。支持中国建设银行泛亚跨境金融中心推进与周边国家的双边本币清算工作,逐步成为建设银行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综合性、全方位清算中心、辐射中心、融资中心和人才中心。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到滇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专业服务中心。

三、环境建设

14. 着力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全力推进我省经济转型升级,紧跟“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与我省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国家发展战略实施,立足与周边国家的经济比较优势和区位优势,加快五大基础网络和面向南亚东南亚的

物流大通道建设,尽快实现互联互通,着力将昆明建设成为全国性物流节点城市和区域性国际物流中心,推动我省由边缘地区变为开放前沿和辐射中心,建成区域经济发展的新高地,为金融业创新发展、开放合作奠定坚实的经济基础和持续动力。

15. 着力创造良好的信用环境。推进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4〕66号),抓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整合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社会组织等信用信息,建立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创造公正公平的司法环境,切实保护银行合法权益,为金融进一步扩大开放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16. 着力创造良好的金融监管环境。进一步完善我省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加强监管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提高区域风险监测水平;完善监管事权划分,推行简政放权,完备监管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提高监管透明度。加强国际监管交流与协作,争取与南亚东南亚国家银行业监管机构建立金融监管协作机制,加强监管政策与信息的交流沟通,针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市场准入、审慎监管与维护区域金融稳定等进一步强化监管协调与配合。加强对周边国家国别金融风险的监测、预警,强化金融机构涉外业务风险的动态监测,建立外部风险防火墙,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17. 着力创造良好的人才培育环境。充分利用我省教育资源,强化校企合作、产学研联盟,完善金融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培养国际型金融人才,为区域间金融合作提供人才保障。面向海内外加快引进高端金融人才,推进金融人才的评价工作,建立金融人才奖励计划,对高端金融人才落户、科研、创业提供便利。建立金融人才资源库,发挥人才中介对金融人力资源配置的积极作用,培育金融人才专业市场,促进金融人才流动与增值。

附件:政策措施、实施项目及分工清单(略)

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建设面向 南亚东南亚金融服务中心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化金融改革,扩大沿边开放,强化金融服务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支持开展跨境投融资

(一)扩大企业境内外融资。鼓励企业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提高重点建设项目资金筹集能力。促进资本与我省优势资源深度结合,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加强与境内外有实力、运作规范的中介机构合作,为企业和投资机构搭建国际化投融资平台。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和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拓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激发经济活力。提高上市公司资本运作能力,鼓励和支持上市公司通过配股、增发和发行公司债、优先股等方式再融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大力支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开展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境内外并购重组,充分利用境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企业竞争力。丰富融资手段,引导和支持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多渠道筹集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资金,支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按照国家有关政策,鼓励南亚东南亚国家财团或法人以人民币购买我省企业股权。(持续推进类)

工作目标:2015—2017年,力争每年有1—2户企业上市,10户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公司再融资100亿元,债券融资总额700亿元;2018—2020年,力争每年有2户以上企业上市,15户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公司再融资150亿

元,债券融资总额900亿元;到2020年末,力争全省境内外上市公司总数接近45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总数接近90户;昆明境内外上市公司总数接近35个,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总数接近50个。

责任单位: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参加。

(二)支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加大境外投资和对外合作。支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到南亚东南亚国家投资,开展收购优质资源、设立合资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份等活动。鼓励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加强与已有业务国家的合作,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在扩大原有产品市场份额的同时,将更多类型的产品和服务推向南亚东南亚国家。(持续推进类)

工作目标:将更多类型的产品和服务推向南亚东南亚国家。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商务厅、国资委,外汇局云南省分局、云南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鼓励私募投资基金境外投资。规范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引导境内外社会资本共同参与投资我省与南亚东南亚国家互联互通的公路、铁路、航运、电力、信息、金融等基础设施建设,南亚东南亚国家产业园区及入园企业项目建设,产业升级项目建设等。(持续推进类)

工作目标:支持设立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境外资本投资我省私募市场。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金融办、财政厅,外汇局云南省分局、云南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证券期货业双向开放

(四)支持南亚东南亚国家及港澳台地区金融机构来滇设立合资或外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研究推动资本市场支持上海自贸区的政策推广到我省先行先试,支持符合条件的南亚东南亚国家及港澳台地区金融机构来滇参股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合规开展各类证券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南亚东南亚国家及港澳台地区金融机构来滇参股设立合资期货公司,合规开展各类期货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南亚东南亚境外期货经营机构与我省期货公司试点合作,从事或代理境外交易者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支持符合条件的南亚东南亚国家及港澳台地区金融机构来滇设立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南亚东南亚国家及港澳台地区金融机构来滇参股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南亚东南亚国家及港澳台地区金融机构来滇设立合资或全资控股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南亚东南亚国家及港澳台地区机构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募集海外资金,来滇依法发起设立合资或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依法对我省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点企业以及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等进行投资。(寻求突破类)

工作目标:力争我省尽快成为将资本市场支持上海自贸区的开放创新试点政策复制推广到自贸区外的省份。2015—2016年,上报设立合资证券公司申报材料;力争到2017年末,合资证券公司正式设立运营。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牵头;省商务厅,外汇局云南省分局、云南证监局配合。

(五)鼓励我省证券期货公司“走出去”发展。支持我省证券期货公司依法到南亚东南亚国家设立、收购、参股境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参与南亚东南亚国家资本市场的发展。支持证券机构依法合规开展跨境经纪、跨境投行、跨境自营、跨境资产管理及其他业务;支持期货机构依法合规开展跨境期货经纪、跨境资产管理、境外投资咨询及其他业务,为“一带一路”项目提供投资、融资业务支持,丰富企业跨境融资渠

道。(探索研究类)

工作目标:力争比照上海自贸区政策,证券期货业的双向开放在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先行先试。

责任单位:云南证监局负责。

(六)研究争取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单位按照规定双向投资境内外证券期货市场。研究争取南亚东南亚国家合格境外个人投资者比照上海自贸区政策,通过委托设立分账核算单元的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立证券期货投资账户,按照规定开展股票、债券、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投资。研究争取我省合格境内单位和个人比照上海自贸区政策,通过委托具有境外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按照规定开展股票、债券、基金、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投资。(探索研究类)

工作目标:力争比照上海自贸区政策,证券期货业的双向开放在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先行先试。

责任单位:云南证监局、外汇局云南省分局负责。

三、推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

(七)支持各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来滇聚集发展。

1.改善营商环境,提供优质服务,吸引境内外各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机构来滇聚集发展。促进各类资本依法来滇设立机构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提供工商注册、税务登记、政策扶持等便利。(持续推进类)

工作目标:力争到2020年末,全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数量达到200个,昆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数量达到145个。

责任单位:云南证监局,省金融办、财政厅、工商局、地税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支持符合条件的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申请证券期货业务牌照,在我省依法发起开办或参与设立专业牌照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积极支持民营资本依法进入证券期货服务业。支持我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有效防范利益冲突的前提下交叉持牌。(寻求突破类)

工作目标:力争我省尽快成为试点省份。

责任单位:云南证监局负责。

(八)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

支持我省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健全完善资本补充和管理机制,通过增资扩股、资本市场融资等方式,补充资本金,增强资本实力。支持证券公司立足我省,做精做细经纪业务、保荐承销、财务顾问业务,做优做特资产管理业务,满足投资者多层次、多元化的投资和理财需求。强化证券机构托管、交易、投资、融资等基础性功能,支持开展资产管理、柜台交易、投资、资产证券化、基金托管等创新业务。引导和支持期货公司提升产业服务能力,围绕与我省产业关联度高的期货品种,加强研发和业务拓展,加强风险管理知识普及和产业客户培育,实现特色化发展。支持期货公司稳妥开展创新业务,拓宽经营渠道。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利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创新产品、业务和交易方式,推动科技、信息与金融的深度融合和良性互动。(持续推进类)

工作目标:力争到2020年末,我省证券、期货公司实力和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证券、期货公司借力资本市场加快发展进入全国中上游水平。

责任单位:云南证监局负责。

(九)大力发展适应沿边经济贸易发展的商品期货市场。

1.加强与各期货交易所合作,推动咖啡、土豆等我省优势产品在期货交易所上市,设立有关期货交割仓库。(寻求突破类)

2.进一步完善有关政策,引导支持大宗商品生产经营企业利用期货市场管理风险,增强企业抵御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的能力,促进我省资源和涉农行业稳定运行。重点引导和支持资源类、涉农类国有企业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机制。支持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持证企业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规避市场风险,提升资源保障能力。清理取消对企业利用风险管理工具的不必要限制。鼓励金融机构利用金融期货管理风险。

工作目标:力争到2020年末,我省有色金属、能源、化工、农业等行业企业广泛参与或利用期货市场。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林业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国资委、金融办,云南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改进市场监管

(十)加强跨境监管合作。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及港澳台地区的监管协作和信息共享,完善与周边国家金融监管当局的协商沟通机制,加强市场准入、审慎监管和维护区域金融稳定等方面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适应开放型资本市场体系的跨境监管机制。(持续推进类)

工作目标:建立健全适应开放型资本市场体系的跨境监管机制。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省金融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健全综合监管体制。切实减少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以信息披露为中心、以合规运作为保障的监管制度安排。适应综合经营趋势,试行公开透明、进退有序的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管理制度,打破证券、期货、基金等机构业务相互割裂局面。加强司法、公安、工商、金融监管部门之间的监管协作,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切实防范化解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持续推进类)

工作目标: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省金融办、公安厅、工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备注:“持续推进类”即对按既有政策可开展的工作,用好用足政策,持续推进有关工作;“寻求突破类”即对无现成政策但可借鉴、可复制、可遵循有条件突破的,逐条细化研究,认真梳理归纳,加强请示汇报,力争寻求突破;“探索研究类”对暂时无法突破现有政策的,加强调研分析,着眼长远和发展战略开展探索研究,条件成熟时及时推进。)

关于推进保险业改革发展建设面向 南亚东南亚金融服务中心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化金融改革,扩大沿边开放,强化金融服务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完善保险组织体系

(一)继续实行“引进来”政策。积极支持国内外保险机构在滇设立区域性总部、后援服务中心和培训基地,积极支持实力雄厚、管理先进的中资和外资保险公司进入我省市场。吸引各类资本参股或设立总部在我省的保险法人机构,支持设立区域性、专业性保险公司。建立健全保险人才引入机制,创造良好条件,加大吸纳沿海发达地区高级保险人才工作力度,扭转省内保险业人才匮乏的局面,为加快我省保险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基础。

(二)鼓励保险企业积极“走出去”。支持具备条件、有优势的保险机构尝试多形式、多渠道“走出去”,到南亚东南亚地区开展业务合作,建设服务体系,并在条件成熟时设立机构。支持中资保险公司通过国际资本市场筹集资金,多种渠道进入海外市场。努力扩大保险服务出口。

(三)构建区域保险交流合作平台。打造区域保险行业创新发展引擎,构建区域保险产品研发中心、区域巨灾风险研究中心等区域保险交流合作平台,重点研发为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重点基础设施项目配套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体系,孵化和培育区域再保险市场。

二、保障开放型经济发展

(一)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作用。着力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的作用,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支持

我省企业通过出口信用保险机构了解国外资信状况,充分运用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等产品,在“走出去”战略涉及的大型成套设备出口、对外工程承包项目、扩大出口贸易等领域发挥出口信用保险规避风险、促进融资、开拓市场的积极作用。对“一带一路”的重点国家、纳入“一带一路”规划清单的项目给予最大程度的政策支持,对纳入省级规划清单的项目给予适当政策倾斜。

(二)推动跨境保险发展。支持引导保险公司开展满足我省沿边开发开放、开放型经济发展需要的跨境机动车辆保险、跨境货物运输保险、境外工程保险、旅游保险、责任保险、意外险和健康保险等跨境保险业务。探索开展外籍入境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边境居民小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试点。探索境外农业合作、境外替代种植保险产品创新。鼓励开展人民币跨境再保险业务,培育发展再保险市场。加快发展境外投资保险,以能源矿产、基础设施、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农业、林业等重点支持领域,创新保险品种,扩大承保范围。支持鼓励保险公司在产险、寿险领域将境外医疗救援、境外医疗住院理赔风险管理、境外旅行综合援助保障嵌入保险产品,为试验区客户提供相应境外服务。

(三)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支持保险机构以发起设立小微企业投资基金、投资小微企业私募债等多种方式,为小微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加快发展小微企业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改善小微企业发展环境。积极推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

(四)开展双边及多边跨境保险业务合作。积极探索建立双边及多边多层次的跨境保险合

作机制,大力推动我国与南亚东南亚地区的交流与合作,为对方国家保险公司在本国开展风险评估、资信调查、查勘定损提供便利,构建双边及多边保险服务支撑体系。

三、加大保险资金支持作用

(一)加强保险资金运用项目库建设。加强保险资金运用项目库建设,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多渠道争取保险投资机构的融资支持,加大政保企融资合作及项目对接协调服务工作力度。

(二)创新保险资金运用方式。充分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的独特优势,鼓励保险资金利用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方式,支持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养老养生等重点工程、重点项目、重点产业建设。鼓励保险公司通过股权、债权、基金和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在合理管控风险的前提下,为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四、打造良好发展环境

(一)加强领导和协调。有关部门要充分认
识建设昆明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的重要意义,积极运用保险工具及机制推进有关工作。完善各职能部门与保险监管部门的协调合作机制,形成多层次联合推动格局,充分发挥现代保险

业促进经济转型升级、保障服务民生、转变政府职能的功能作用。

(二)强化政策支持。进一步争取更大支持,推动我省与南亚东南亚有关国家政府和金融保险监管部门建立交流合作机制。加强财金联动,争取各级财政加大对跨境保险的投入力度。加强保险业与海关、边防、检验检疫、港务、旅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交流协作,将保险纳入口岸通关管理工作中,进一步促进跨境保险业务发展。结合完善企业研发费用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统筹研究科技研发保险费用支出税前扣除政策问题,鼓励保险公司提升研发热情,在创新产品上取得突破。

(三)防范市场风险。加强保险知识的普及和宣传教育,提升行业整体形象。加强保险机构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监管,推进监管机制和监管能力现代化。着重强化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对满期给付和退保、资金运用、偿付能力不足、侵占挪用保险资金等风险的排查,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略)

关于推进地方金融改革发展建设面向 南亚东南亚金融服务中心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化金融改革,扩大沿边开放,强化金融服务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充分发挥协调服务职能,加大辐射中心
建设金融支持力度

(一)加大银行融资协调服务力度。加强政府、银行和企业信息沟通,搭建高效银政企合作平台,强化产融有效对接力度,着重做好“三重”融资协调服务工作,协调银行业重点支持好“五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完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奖励

机制,提升信贷资金支持我省重大项目及小微企业发展的保障水平。继续做好农业龙头企业专项贷款协调服务,争取每年设立不低于280亿元专项贷款,重点支持农业小巨人发展,促进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牵头;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省财政厅配合)

(二)完善扶持推动资本市场发展有关政策。省金融办(省上市办)充分发挥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的引导示范作用,对我省企业到境内外上市、“新三板”挂牌、发行债券等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条件的项目给予相应补助,提高我省上市、挂牌企业和各类债券发行的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坚持市场决定和商业自愿的原则,引导企业通过改制上市、并购重组等方式,用好资本市场。积极搭建资本市场专业服务平台,支持有实力、有信誉、执业质量高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专业中介机构参与我省金融服务,实现资本市场持续发展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稳步增强。(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牵头;省推进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三)引导保险资金支持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完善保险资金运用项目库建设,加强对保险机构融资运用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加大保险机构投资对接工作力度,不断完善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长效合作机制。(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牵头;云南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国土资源厅配合)

二、推动地方金融发展,丰富辐射中心建设金融体系

(四)促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展。积极支持地方金融机构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同业合作,构建地缘金融网络,开拓南亚东南亚市场,切实增强服务辐射中心建设的能力。积极协助推动合格主体发起设立地方法人寿险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金融控股公司等各类地

方金融机构。(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牵头;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配合)

(五)完善地方资本市场建设。加快我省要素交易场所清理整顿验收工作,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产权交易市场健康发展。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创业和风险投资等各类投资基金,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牵头;云南证监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六)规范发展类金融组织。科学界定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做到依法培育、依法试点。对已开展的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和管理措施,严守法律法规制度边界。探索建立失信黑名单制度和失信行为责任人行业禁入制度,积极推进类金融组织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改善类金融组织发展基础和条件。积极发挥审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机构的中介服务作用,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职能作用。支持行业协会自律监管,推动设立昆明金融仲裁院。(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商局、财政厅、司法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配合)

三、防范地方金融风险,加强行业 and 部门监管

(七)加强类金融组织监管。建立地方金融监管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建立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推进类金融组织信用数据平台建设,构建类金融组织发展的金融风险监测评估体系和处置机制,健全监管统计制度,切实促进类金融组织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牵头;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八)配合驻滇金融机构做好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切实发挥地方金融监管联席会议作用,定期向省金融监管协调联席会议通报地方金融组织发展、经营情况,配合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对本地跨市场、跨行业交叉性业务的监测分析、评估、预警和处置化解工作机制。(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牵头;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

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九)严厉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净化市场环境。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能，健全以政府为主导、金融监管部门为主体、执法部门密切配合的金融风险处置化解机制，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指导各州、市人民政府健全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建立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重点预防和处置地方金融市场的信用违约、金融诈骗、非法集资、恶意逃债等严重影响地方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公共事件，最大限度减少金融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切实维护金融和社会稳定。(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牵头；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省工商局、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推动地方金融法制建设。按照法治政府建设要求，根据中央和地方对金融监管职责的划分，积极探索地方金融立法，推动地方金融法制建设，明确监管职责和措施，为促进地方金融健康发展提供法制保障。进一步加强金融法治建设宣传工作力度，增强社会公众金融法治意识，树立正确投资理财观念。(责任单位：省金融办)

四、加强创新服务，优化金融发展环境

(十一)积极推进金融创新。找准定位，精准发力，努力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积极协助省建设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各项工作，不断推动试验区建设工作深入开展。加大力度探索金融支持企业“走出去”的有效途径。(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建设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十二)创新财金联动模式。坚持改革创新的市场化导向，建立健全金融资源配置机制，充分激发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力。认真落实

好金融机构入滇奖励政策，不断丰富和完善地方金融组织体系，实现金融产业聚集发展；发挥小微企业贷款增量风险补偿、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资金引导作用，力争实现小微企业贷款“三个不低于”目标，为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提供有力支撑；协调、支持金融机构探索试点支持企业创新活动的融资服务。(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牵头；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配合)

(十三)完善地方金融监管服务体系。推动各州、市、县、区完善地方金融服务协调监管体系，切实提升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及金融办在地方金融改革创新中的统筹协调和监管服务作用，加强州、市、县、区金融办建设。支持各级政府加快设立帮助实体企业融资的协调服务机构，搭建企业与银行合作平台，帮助生产经营基本正常的实体企业获得更多的金融服务。进一步强化各级金融办机构设置，完善功能，促进各级政府运用金融手段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四)优化金融人才发展环境。完善金融高端人才引进机制和金融人才激励机制，参照我省关于人才建设工作的有关规定，建立金融高端人才引入“绿色通道”和金融人才考核激励机制，用有效的人才激励措施吸引和留住金融人才，建设金融智库，鼓励金融人才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加大金融知识教育培训力度，在干部中普及和强化金融知识，提高干部现代金融意识和领导金融工作的能力，逐步建立和扩大农村金融服务队伍，努力建设一支适应金融改革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注：云政办发〔2016〕119号文已在云南省人民政府网发布，各方案附件请自行查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通用航空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6〕12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目前，全省通用航空发展处于起步阶段，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通用航空企业规模小、运营服务薄弱，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新兴航空消费需求有较大差距。为补齐短板，加快通用航空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民航强省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8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综合交通建设5年大会战（2016—2020年）的意见》（云发〔2015〕25号）等文件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发展战略，紧紧围绕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抓住国家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机遇，以满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出发点，以推动航空服务差异化、便捷化为着力点，完善通用机场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突出通用航空交通服务功能和对有关产业的带动作用，因地制宜、错位发展，规划引领、创新驱动，全面推进通用航空业发展，为我省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支持新兴航空消费，鼓励社会资本进入通用航空业。充分发挥政府统筹谋划、规划引导和政策支持的作用，加大对通用航空发展的引导扶持，为通用航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深化改革，安全发展。贯彻落实国家低空空域开放要求，进一步深化低空空域管理改革，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形成顺畅高效的运行和保障机制。强化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建立

健全军地联合监管机制，确保飞行和空防安全。

科学规划，有序建设。统筹考虑人口数量、旅游资源、经济发展、航空服务等因素，强化规划引领，结合各类通用机场的功能定位，有计划、分步骤有序推进通用机场建设。

统筹协调，全面推进。以市场为导向，统筹通用航空与公共航空运输协调发展和有效互补，打破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交通瓶颈，满足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需求。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省建成50个通用机场，其中一类通用机场20个，一类、二类通用机场在50公里范围内对全省经济和人口的覆盖率分别达到80%和75%以上，初步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功能完善、安全高效的通用机场网络体系。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通用航空企业，全省通用航空年飞行量达到4万小时以上。通用航空产业初具规模，成为全省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加强规划引领作用

（四）科学规划机场布局。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改善交通出行、促进旅游发展、加强应急救援、国防维稳等方面对通用航空的需求，坚持规划先行，优化布局通用机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积极推进规划衔接。统筹各类规划，做好通用机场布局规划与“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综合交通发展规划等规划的衔接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民航发展管理局，昆明铁路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加快通用机场建设

（六）规范审批（核准）程序。根据《云南省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 2014 年本)和云南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41 号),新建通用机场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制定出台具体办法,进一步简化和规范通用机场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程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七)科学推进机场建设。以市场需求为核心,深入论证比选,建立通用机场建设项目库,编制 3 年滚动投资计划,科学有序推进通用机场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民航发展管理局,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有关建设投资主体,各州、市人民政府)

(八)合理确定建设规模。根据中国民航局《通用机场建设规范》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人口、土地、空域资源、交通运输、产业基础等条件,立足市场需求和发展实际,按照“适度超前、量力而行、经济适用、美观绿色”的原则,在确保运行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机场类别和跑道海拔高度,控制航站楼的建设面积、机场跑道长度和项目用地规模,坚决杜绝盲目超前和贪大求洋,节约用地、节约投资和降低运行成本。(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民航发展管理局,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有关建设投资主体)

(九)加快推进前期工作。由项目所在州、市具体负责,积极鼓励项目业主全程参与,做好项目选址、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工作,在确保工作内容、质量深度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尽快实现通用机场开工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民航发展管理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沟通衔接,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协同配合、合力推进。(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水利厅、民航发展管理局,有关建设投资主体)

(十)明确建设主体责任。全省通用机场建设按照“政府引导扶持、市场化运作”的原则,由机场所在州、市人民政府牵头协调,以企业为项目建设主体,充分发挥各类投资主体的作用,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承担建设和运营。大力支持云南合和(集团)公司、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骨干企业加快发展我省通用航空产业。(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建设投资主体)

(十一)充分发挥市场和资源的导向作用。以市场为导向,大力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通用机场。由社会资本全额投资建设的通用机场,投资主体可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按照程序申报调整通用机场建设类别。为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对符合条件的地区鼓励优先选择建设水上通用机场,不受通用机场规划布局和数量限制。(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建设投资主体)

四、培育通用航空市场

(十二)大力发展短途运输。统筹通用航空与公共航空运输协调发展,充分利用省内民用运输机场资源,形成有机补充,发挥通用航空“小机型、小航线、小航程”特点,调动通用航空公司的积极性,扩大通用航空交通服务供给,探索和扶持通用航空短途运输发展模式,提供多样化的机型服务,实现常态化运输,满足偏远地区、地面交通不便地区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提高通用航空运营效益。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展公务航空,满足个性化、高效率的出行需求。(责任单位:省民航发展管理局,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有关通用航空公司,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三)积极扩大服务范围。优先支持有实力的大型通用航空公司开展通用航空飞行业务,积极发展护林防火、抢险救灾、应急救援、医疗救护、空中巡逻等业务,扩大通用航空服务领域和服务范围,开展多样化经营性作业和社会公益性服务,推广通用航空在工业与能源建设、国土及地质资源勘查、环境监测、通信中继等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省民航发展管理局,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有关通用航空公司,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四)鼓励通用航空消费。对接航空消费需求,推动通用航空与互联网、创意经济融合,拓展通用航空新业态。充分发挥我省旅游资源优势,加大通用航空和旅游的融合,开发航空旅游产品,开展空中游览活动。鼓励发展飞行培训,提高飞行驾驶执照持有比例。积极发展个人使用、企业自用等非经营性通用航空,开展商务和私人飞行。鼓励开展航空体育与体验飞行,利用会展、飞行赛事、航空文化交流等活动,支持通用航空俱乐部、通用航空爱好者协会等社会团体发展,扩大通用航空爱好者和消费者群体。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通用航空企

业提供多样化的公益性服务。(责任单位:省民航发展管理局、财政厅、旅游发展委、体育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五)促进通用航空企业发展。推动创立通用航空企业,通过树立示范性企业探索经营模式、创新经营机制、提高管理水平。支持通用航空公司发展,发挥好七彩云南通用航空公司等具有示范效应的通用航空企业作用。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兴办通用航空企业。(责任单位:省国资委、民航发展管理局,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有关通用航空公司,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扩大低空空域开放

(十六)科学规划低空空域。加强军地协调,做好空域需求、划分空域范围、调整航路航线等对接工作,科学划设管制空域、监视空域和报告空域,实现真高3000米以下监视空域和报告空域无缝衔接,划设低空目视飞行航线,做到通航空域“形成片、连成线”,满足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需要。(责任单位:省民航发展管理局,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民航云南空管分局,95429部队)

(十七)建立服务保障体系。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建立健全低空飞行管理体系,积极推进通用航空固定运营基地、飞行服务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开展导航、气象、航油、航材等保障服务,使服务保障体系“联得上、看得见、管得住、服务好”。(责任单位:省民航发展管理局,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民航云南空管分局,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航油云南公司,95429部队)

(十八)优化飞行审批服务。落实国家关于优化飞行服务和提高审批效率的有关规定,加强军地沟通协调,理顺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流程,简化通用航空飞行任务、飞行计划审批或备案程序,明确不同类型飞行计划的申请和审批时限要求,为通用航空飞行活动提供便利条件。(责任单位:省民航发展管理局,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民航云南空管分局,各通用航空公司,95429部队)

六、发展通用航空产业

(十九)规划建设产业园区。结合通用机场的规划建设,合理规划布局通用航空产业园,引进发展通用航空器的组装生产,配套发展通用航空零部件,培育具有先进水平的通用航空制

造龙头企业,逐步形成集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和运营为一体的通用航空产业基地。支持中小企业集聚创新和发展先进通用航空装备、专业化配套系统和设备,打造具有高原特色的通用航空产业基地,促进通用航空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二十)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全面对接通用航空产业发展需求,支持高等院校培养多层次专业化人才。依托昆明理工大学航空学院等省内院校,联合中国民航大学等优质教育资源,利用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资源,培养飞行、机务、机场运营管理等专业技术和高层次复合型经营管理人才。推动通用航空人才社会化培养,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通用航空培训机构,采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方式,加快推进通用航空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在德宏规划建设一所世界知名的花园式民航综合培训院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航发展管理局,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二十一)深化通用航空产业合作。广泛开展对外交流,加强通用航空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和组装、运营管理、人才培养等领域的合作,对先进技术进行引进消化吸收和集成创新,尽快切入通用航空产业链,带动通用航空产业升级和快速发展。用好“两种资源”“两个市场”,鼓励和支持通用航空企业对具备比较优势的通用航空产品实施“走出去”战略,拓展市场,提升品牌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七、强化政策措施保障

(二十二)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加强汇报衔接,争取国家将我省纳入通用航空综合改革试点,把云南通用航空产业园纳入全国综合或专业示范区建设。在国家有关部委的指导帮助下,对发展通用航空业和完善运营保障平台等体系建设进行先行先试,探索和推进政策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和服务创新,推动通用航空业全方位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民航发展管理局)

(二十三)加大资金筹措力度。落实云发〔2015〕25号文件精神,及时足额安排通用机场建设省级补助资金。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

经营、谁负责”的原则,通过委托经营管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企业自建自营、“旅游+通用航空”模式等市场机制,多方筹措资金,推进通用航空业融合发展,促进通用机场建设和经营效益提升。用好用足国家促进飞机租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各类企业和资金进入飞机租赁领域,推动通用航空飞机租赁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旅游发展委、国资委、民航发展管理局、金融办,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十四)确保建设项目用地。科学选址,将通用机场建设项目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业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通用机场建设项目用地的征地拆迁和水、电、路、通信等场外配套工程建设,由项目所在州、市负责,确保场外配套工程与通用机场同步建成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

(二十五)强化安全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责任意识和

安全意识,建立跨部门、跨领域的通用航空联合监管机制,加强低空空域飞行安全监控和管理,严密组织低空飞行活动,严防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加大查处力度,坚决杜绝违法违规飞行等不法飞行活动。(责任单位:省公安厅、安全监管局、民航发展管理局,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民航云南空管分局,各通用航空公司,95429部队)

(二十六)加强督促检查。制定通用航空发展目标考核体系,明确各单位的工作职责和任务,细化考核内容、量化考核指标,狠抓工作落实。抓好督查、督办工作,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没有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要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要严肃问责。(责任单位:省民航发展管理局,省政府督查室,各州、市人民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6〕12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广大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热情,推进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新农村建设,打赢脱贫攻坚战,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围绕我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的科技需求,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各类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和单位整合科技、信息、资金、管理等现代生产要素,深

入农村基层一线开展科技创业和服务,与农民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共同体,培育农村创业主体,构建创业服务平台,强化科技金融结合,营造农村创业环境,推动农村创新创业深入开展,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局面。

二、主要目标

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一支10000人以上的科技特派员队伍,实现全省乡镇科技特派员服务全覆盖。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引导科技特派员领办、创办、协办、服务5000个以上农业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转化一批科技成果。

建立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一批科技特派员创业基地、孵化器,建设20个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40个省级农业科技园区、50个“星创天地”，依托云南农业大数据中心建设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交易服务平台。

完善科技特派员选派政策和支持机制。继续实行科技特派员选派制，启动科技特派员登记制度，建立全省科技特派员管理服务平台并向州市、县、乡三级政府开放，促进需求与科技特派员精准服务的无缝对接；加大创新创业激励政策的落实力度，形成政府引导和市场机制结合的科技特派员工作长效机制。

三、重点任务

（一）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

支持普通高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和企业科技人员发挥职业专长，到农村开展创业服务。引导大学生、返乡农民工、退伍转业军人、退休技术人员、农村青年、农村妇女等参与农村科技创业。（省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团省委等负责）

发挥部门行业优势和特色，结合各类人才计划实施，开展林业科技特派员、农村流通科技特派员、农村青年科技特派员、巾帼科技特派员、健康行业科技创业者等选派工作，支持有关行业人才深入农村基层开展创新创业和服务。（省林业厅、农业厅、卫生计生委、供销合作社联社，省妇联、团省委等负责）

加大我省国际科技特派员选派力度，支持国际科技特派员到南亚、东南亚、中亚和非洲等发展中国家开展技术合作研究、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双向转移。（省科技厅、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外办等负责）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以及农业科技型企业等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作为法人科技特派员带动农民创新创业，服务产业和区域发展。（省科技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等负责）

（二）完善科技特派员服务体系

加强科技特派员创业基地、孵化器建设。以国家、省级农业科技园区为重点，打造农业农村领域的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完善创业服务平台，降低创业门槛和风险，为科技特派员开展农业农村科技创业营造专业化、便捷化的创业环境。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和建设，面向农村开展农业技术服务。（省科技厅、农业厅等负责）

组织实施科技特派员登记工作，建立全省

科技特派员管理服务平台，探索建立科技特派员信用体系。加大科技特派员培训力度，围绕提升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服务能力，开展生产技术、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等全方位的培训；依托云南农业大数据中心建设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交易服务平台，推进资源共享、互联互通，为科技特派员开展成果转化提供支持。（省科技厅、农业厅、教育厅等负责）

建立科技特派员协会，推动科技特派员社会化服务。鼓励引导金融及各类民间社会资本支持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引导科技特派员将创新创业融入到各种惠农活动中。加强与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的技术经济合作。探索建立科技特派员社会奖励机制。（省科协，省科技厅、金融办、农业厅等负责）

鼓励科技特派员结合各地实际需求开展产业规划、基地布局、农业先进技术培训，提升农民科学素质和技术技能，带出一批扎根当地的农民技术员和农民企业家。（省科协等负责）

（三）支撑产业发展和精准扶贫

围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需求，支持科技特派员深入产业链各环节开展创业和服务，为县域经济发展、培育地方新经济增长点提供科技支撑。（省农业厅、科技厅、林业厅等负责）

围绕高原粮仓、特色经作、山地牧业、淡水渔业、高效林业、开放农业，以科技特派员为载体，转化一批科技成果，增强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农村经济发展后劲。（省农业厅、科技厅、林业厅等负责）

聚焦精准扶贫，创新扶贫理念，支持科技特派员服务贫困地区产业发展，鼓励科技特派员开展创业式扶贫，增强贫困地区创新创业和自我发展能力，加快脱贫致富进程。（省扶贫办等负责）

四、政策措施

（一）建立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由省科技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农业厅、扶贫办、林业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外办，省科协，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妇联、团省委，省金融办等部门领导任成员，建立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科技厅，负责统筹协调全省科技特派员工作。各州、市建立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

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本州、市科技特派员工作。

(二)完善科技特派员支持政策和机制

普通高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等事业单位对开展农村科技公益服务的科技特派员,实行5年时间内保留原单位工资福利、岗位、编制和优先晋升职务职称的政策,其工作业绩纳入科技人员考核体系;对深入农村开展科技创新的,在5年时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期满后可以根据本人意愿选择辞职创业或回原单位工作。

鼓励科技特派员以项目、资金、技术、成果等生产要素投入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和企业建立,鼓励高校、科研院所通过许可、转让、技术入股等方式支持科技特派员转化科技成果,开展科技创新创业,保障科技特派员取得合法收益。

引导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开展对科技特派员的授信业务和小额贷款业务,完善担保机制,分担创业风险。

对科技特派员创办、协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等农业经营主体,落实减税政策,积极开展创业培训、融资指导等服务。

(三)加强科技特派员管理服务

建立完善科技特派员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和退出机制。建立全省科技特派员管理服务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完善科技特派员统计报告工作。各州、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推动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为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提供政策保障和支撑条件。

(四)加强表彰宣传

健全激励机制,适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特派员及组织管理服务机构予以表彰。将科技特派员工作纳入各地、有关部门的宣传重点,加大力度宣传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的典型经验、典型事迹和奉献精神,激励更多人员、企业和机构踊跃参与科技特派员工作,为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 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云政办发〔2016〕13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着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云发〔2016〕11号)等文件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重点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产业发展

(一)支持新能源汽车项目建设。整合各部门有关产业发展资金,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对国家产业政策、在省内建设的整车和关键零部件项目,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鼓励引导先进装备制造业等重点产业发展基金以及国家有关产业基金,通过股权投资等加大对新能源汽车项目投入力度。对整车和动力电池投资达到一定额度的重大项目,按照“一企一策”研究项目用地、资金补助等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

厅)

(二)建立企业准入和新产品开发奖励制度。对新进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新能源乘用车生产企业,一次性补助500万元;对新进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其他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一次性补助200万元。新能源汽车企业开发新车型且实现市场销售的,按照每增加1个乘用车产品目录补助100万元,每增加1个其他类别车辆产品目录补助50万元,对单个企业补贴5个产品后开发的新产品,补贴标准减半。支持省内新能源汽车配套企业发展,动力电池企业取得国家《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准入后一次性补助500万元。(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

(三)加大科技攻关支持力度。发挥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的引导作用,推进动力电池关键材料、电池系统等共性、基础技术研发,支持动力电池数字化制造成套装备的研发和生产,提升车用电机、电控等关键部件的技术水平和配套能力。将有关项目列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库,给予相应的资金扶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

(四)组织实施产业技术创新工程。加强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依托新能源汽车重点生产企业和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的科研机构,支持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动力电池等关键零部件领域组建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强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对新能源汽车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及省级研发平台,分别给予一定的一次性补助;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对组建研究院、实现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的企业或单位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

(五)研究制定高原型新能源汽车技术标准。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社会团体、科研院所积极研究制定我省高原型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标准,支持省内企业加快研发适合我省复杂条件的新能源车型,鼓励省内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单位和用户采购符合我省高原型新能源汽车技术标准的产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质监局、科技厅)

二、充电设施建设

(六)实施充电设施建设财政补贴政策。由省财政统筹安排资金对充电设施建设的设备投入给予15%的财政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七)加强公共服务领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全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交通枢纽、超市、酒店、商务楼宇、旅游景区、学校、体育场馆以及独立用地的公共停车场、停车换乘(P+R)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包括电力管线预埋和电力容量预留)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0%,鼓励根据实际条件在满足规定的基础上增建充电基础设施。(责任单位:省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委,云南电网公司)

(八)完善用户居住地充电基础设施。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原则上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现有小区充电基础设施新建或改造。(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委,云南电网公司)

(九)大力推进城际快速充电网络。充分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位建设城际快充站。鼓励已建成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有条件的加油站与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合作改造增建充电桩;将充电设施纳入高速公路配套设施建设规划,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加油站,原则上按照不低于停车位总数20%的比例配建充电桩或预留充电设施接口;优先在昆明等滇中城市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城际快充网络,在滇西和滇南两个方向主干高速公路延伸建设城际快充网络,到2020年初步形成覆盖全省主要城市的城际快充网络。(责任单位:省能源局、交通运输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云南电网公司)

(十)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充电基础设施新增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在新增用地年度计划中给予优先保障。鼓励在已建成停车场(位)等现有建设用地上设立他项权利建设充电设施,通过设立他项权利建设充电设施的,可保持现有建设用地已设立的土地使用权及用途不变。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建设用地新建充电站的,可采用协议方式办理有关用地手续。政府供应独立

新建的充电站用地,其用途按照城市规划确定的用途管理的,应当采取“招、拍、挂”方式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土地,可将建设要求列入供地条件,底价确定可考虑政府支持的要求。供应其他建设用地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可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供应条件,依法妥善处理充电基础设施使用土地的产权关系。严格充电站的规划布局和建设标准管理。严格充电站用地改变用途管理,确需改变的,应依法办理规划和用地手续。(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能源局)

(十一)降低用电成本。充电设施经营企业可向用户收取电费、充电服务费。在落实国家关于新能源汽车用电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利用我省清洁水电优势,支持符合条件的充电设施经营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显著降低电动汽车用电成本。(责任单位:省物价局、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委,云南电网公司)

(十二)提高配套电网接入服务水平。电网企业要积极做好新能源汽车充电配套电网建设改造工作,负责建设和运行维护充电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不得收取接网费用,相应成本纳入电网输配电成本统一核算。(责任单位:云南电网公司、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

三、推广应用

(十三)实施新能源汽车省级补贴。对省内推广的新能源汽车按照与中央财政1:1补助标准实行地方财政补贴,其中省级财政补贴标准为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的50%。探索实行新能源汽车运营补贴政策,适时由购车补贴过渡为运营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发展改革委)

(十四)实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备案制度。对省内推广应用的新能源汽车实行备案登记,并纳入省级新能源汽车监测平台管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发放对象是通过省级备案登记的新能源汽车消费者。(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

(十五)发挥国家机关及公共机构示范作用。国家机关及公共机构要带头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积极建设充电配套设施,鼓励公务出行租用新能源汽车。从2017年起,省本级国家机关及公共机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新增或更新的市内交通用车总量的比例不低于50%,

且逐年提高5个百分点,到2020年达到70%。鼓励国有企业参照上述标准执行。(责任单位: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科技厅、国资委)

(十六)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2016—2020年,昆明市每年新增或更新城市公交车、出租车和城市物流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30%;丽江、玉溪、大理、曲靖、红河、楚雄等6个州、市新增或更新城市公交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5年应分别达到10%、15%、20%、25%、30%;保山、德宏、普洱、昭通、文山、西双版纳等6个州、市新增或更新城市公交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5年应分别达到5%、10%、15%、20%、25%。怒江、迪庆、临沧等3个州、市结合当地充电基础设施情况自行确定。(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

(十七)推动社会租赁车辆应用新能源汽车。支持各类社会资本开展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鼓励网约车、汽车租赁等新型业态采用新能源汽车,创新商业运营模式。(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十八)开展绿色交通示范运营。支持旅游景区建设具有示范作用的充电站、P+R停车场充电站,鼓励旅游及客运企业开通多种形式的示范运营线路,支持各类社会资本开展新能源汽车旅游租赁服务,鼓励示范运营线路同步建设车联网,实现人、车、停车位(充电桩)智能互动,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旅游发展委、科技厅、能源局)

(十九)优化推广应用环境。各地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场及商场、旅游景点等必须设置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鼓励国有资产管理的停车场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减免收费。推行差异化新能源汽车交通管理政策,在采取机动车限购、限行措施时,对新能源汽车的购买和通行给予优惠和便利。(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物价局、交通运输厅、旅游发展委,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云府登 1399 号

云南省财政厅公告

第 62 号

《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备案,现予公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省财政厅
2017 年 2 月 17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4〕47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企业改制上市与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云政发〔2013〕77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云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纳入云南省省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用于鼓励和促进云南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专项财政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扶持对象为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机构)。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安排遵循突出重点、

引导扶持、结果导向和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云南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和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共同管理。

第二章 职 责 分 工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金融部门要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切实做好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省金融办和省财政厅负责对全省申报项目进行审核。省金融办负责审查申报项目程序合规性和项目资料完整性,并牵头组织项目评审和推荐工作;省财政厅负责审核项目申报资料合规性,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资金拨付工作。省财政厅和省金融办共同负责对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必要时可以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第八条 省属各企业、各州市及省直管县金融办、财政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申报单位资料进行初审,重点审核申报单位是否具备申请资格;审核申报程序是否符合要求;审核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完整、有效、合规;实地核实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和项目情况;核对原件和复印件,由审核人签字确认,并标注“经核对与原件一致”;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汇总上报。

第九条 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在申报项目时出具承诺函。

第十条 中介机构对出具的审计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等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三章 扶持范围和标准

第十一条 扶持范围

(一)成功上市、在“新三板”挂牌和我省区

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企业。

(二)成功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债、私募债以及资产支持票据、境外人民币债券等各类债券的企业。

(三)在省内实投资本达到一定规模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外埠企业来云南设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四)省委、省政府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二条 扶持标准

(一)企业上市补助。

企业在境内外成功上市的,给予300万元以内一次性补助。

(二)企业“新三板”挂牌补助。

企业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的,给予100万元以内一次性补助。

(三)企业在我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补助。

企业在我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成功挂牌的,给予30万元以内一次性补助。

(四)企业发行债券补助。

企业成功发行债券后,按照项目融资额度的0.02%给予一次性补助,但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补助。

在我省注册成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我省范围内实际投资资金超过3000万元且投资期限超过1年的,按其在我省投资额的0.2%给予一次性补助,但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六)设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补助。

对引进证券、期货公司来云南设立总部及分支机构的,给予一次性补助,其中:设立总部的给予200万元以内一次性补助,设立分公司的给予50万元以内一次性补助,设立营业部的给予20万元以内一次性补助。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三条 申报项目必须是当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期间,符合专项资金扶持范围相关条件的企业(机构);已享受过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除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外,申报单位为在云南省境内设立并办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近3年内无违法违规经营和欠税等不良纪录。

第十五条 申请上市(挂牌)企业补助的企业应积极申请纳入“云南省拟上市(挂牌)企业后备资源库”。后备资源库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更新。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扶持:

(一)不符合项目申报原则、扶持范围和申报条件的;

(二)未按规定如实报告以前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

(三)因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处罚未满2年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

(五)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七条 材料要求

(一)上市、挂牌和发债企业申报专项资金提交以下材料:

1. 承诺函;

2. 资金申请文件;

3. 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4. 注册登记证件复印件;

5. 成功上市、挂牌相关证明材料或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部门的核准批复文件及募集资金银行进账单等;

6. 其它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

(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申报专项资金提交以下材料:

1. 承诺函；
2. 资金申请文件；
3. 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4.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和已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证明材料；
6. 基金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协议复印件；
7. 与被投资企业的投资协议复印件；
8. 被投资企业或项目出具的股权投资证明文件、银行转账材料；
9. 其它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

(三)来滇设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申报专项资金提交以下材料：

1. 承诺函；
2. 资金申请文件；
3. 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4. 企业营业执照、国税、地税登记证复印件；
5. 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6. 其它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

第五章 申报程序

第十八条 省金融办、省财政厅对当年符合条件的项目，于次年1月组织项目申报工作。

第十九条 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采取逐级申报和归口申报的办法，申报单位按以下程序申报：

(一)省属企业直接向省金融办、省财政厅提出申请。省属企业集团下属单位，通过企业集团统一进行申报。

(二)省以下单位的项目申报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州市金融部门和财政部门逐级提出申请。各州市金融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初选后联文上报省金融办、省财政厅。

第六章 项目确定

第二十条 省金融办会同省财政厅根据本办法，委托第三方机构成立专家评审组。评审

组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和结论，提出推荐名单范围。

第二十一条 评审结束后，由省金融办和省财政厅根据评审意见，在省金融办、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结合预算管理要求及当年资金规模，提出专项资金安排计划，报经省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按照财政预算、国库管理相关规定，由省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接受财政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省财政厅会同省金融办等部门不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由省财政厅收回专项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27号令)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2015年8月27日发布的《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财金〔2015〕68号)同时废止。

附表：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略)

(注：《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南省财政厅已在其官方网站发布，相关申请表请自行查阅。)

云南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云府登 1416 号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

第 5 号

《云南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办公会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2 月 28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的管理,科学公正开展各专业技术领域的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术委员会是在一定专业领域内,从事地方标准的起草和技术审查等标准化工作的非法人技术组织。

第三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标准化行政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各技术委员会,规划技术委员会整体建设工作,研究制定技术委员会管理相关制度,协调和决定技术委员会的组建、换届、调整、撤销等事项,监督检查技术委员会开展工作,组织对技术委员会的考核评估,以及其他与技术委员会管理有关的事项。

第四条 各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具有行业

管理职能的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行业协会)指导本部门、本行业技术委员会开展相关标准化工作。

第五条 各州、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级标准化行政部门)协助省级标准化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委员会,鼓励和支持本行政区域内有能力的企事业单位、专家参加技术委员会工作,为本行政区域内技术委员会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技术委员会应当科学合理、公平公正、规范透明、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在本专业领域内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向省级标准化行政部门和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本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建议;

(二)负责组织编制本专业领域标准体系,提出本专业领域制修订地方标准项目建议;

(三)按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组织开展地方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工作,承担本专业领域地方标准复审工作;

(四)负责组织本专业领域地方标准的宣贯工作,面向社会开展本专业领域内标准技术内容咨询答复工作;

(五)受省级标准化行政部门委托,对本技术委员会归口的地方标准技术内容进行解释;

(六)跟踪收集本专业领域已发布标准的实施情况反馈信息,作为标准修订的依据;

(七)承担本专业领域对口的全国标准化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本专业领域参加全国标准化相关活动,跟踪、研究分析对口领域全国标准化的发展趋势和工作动态等;

(八)积极参加国际标准化多、双边交流合作活动,组织开展本专业领域国外标准化体系研究,积极推动中外标准互认工作,落实国际标准化多、双边合作交流项目等;

(九)组织实施本专业领域地方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

(十)负责管理本技术委员会的分技术委员

会；

(十一)建立和管理地方标准技术审查过程及技术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档案；

(十二)每年向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十三)承担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与本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

分技术委员会工作职责参照技术委员会工作职责执行。

第三章 组 建

第七条 技术委员会组建应当遵循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学合理、公开公正、全国衔接的原则。

第八条 组建技术委员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涉及的专业领域为全省标准化发展战略、规划明确的重要领域；

(二)专业领域清晰，原则上应当与全国专业化技术委员会已设立的技术领域相对应；

(三)业务范围明晰，与其他技术委员会无业务交叉；

(四)标准体系框架明确，有较多的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需求；

(五)秘书处承担单位具备开展标准化业务工作的能力和条件。

业务范围能纳入现有技术委员会的，不再组建新的技术委员会。

第九条 技术委员会设秘书处，秘书处承担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

(二)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影响力；

(三)有连续3年以上开展标准化工作的经验，牵头起草过2项以上地方标准；

(四)为秘书处开展工作提供所需的经费和办公条件，有标准化专业技术人员和专职工作人员；

(五)将秘书处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和日常工作；

(六)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府机构原则上不承担秘书处工作。

第十条 技术委员会的组建程序包括提出筹建申请、公示、批复筹建、筹建、批复成立。

第十一条 技术委员会筹建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向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筹建申请，填写《云南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筹建申请书》(附件1)。

第十二条 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筹建单位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经审查符合组建条件的，由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外公示并征集意向委员，公示期为30天。

第十三条 公示和征集意向委员结束后，对没有意见或意见已协调一致且征集的意向委员组成达到要求的技术委员会，由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再次对外公示专业技术领域、委员组成及秘书处承担单位等信息，公示期为30天。

对公示无意见或意见已经协调一致的批复筹建；对意见无法协调一致或征集的意向委员组成不符合要求的，或再次公示出现意见无法协调一致的，不予批复筹建。

第十四条 对批复筹建的技术委员会，筹建单位应当在90天内向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组建方案。组建方案应当包括：

(一)技术委员会基本信息登记表(附件2)；

(二)技术委员会委员名单及登记表(附件3)；

(三)技术委员会章程及秘书处工作细则草案；

(四)标准体系框架及标准体系表草案；

(五)秘书处承担单位支持措施；

(六)工作计划草案以及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等。

第十五条 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技术委员会组建方案的审查，对符合要求的组建方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没有意见或意见协调一致的，由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成立；不符合要求或意见未协调一致的，责成筹建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调整；调整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视情况做出更换筹建单位或终止该技术委员会的组建等处理。

第十六条 专业领域较宽的技术委员会应当统筹规划本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组织建设，对标准体系框架明确、业务范围明晰、能够承担本专业领域较多标准制修订任务的，可以组建分技术委员会。有国家对口的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组建应当与对口的技术组织保持一致。

第十七条 分技术委员会的组建程序包括提出组建建议、技术委员会委员投票、申报组建方案、征求意见、批复成立。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均可向技术委员会提出组建分技术委员会的建议,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应对符合条件的组建建议广泛征求意见,并提交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投票表决。

第十九条 经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投票表决通过后,由技术委员会负责征集委员,并向省级标准化行政部门申报组建方案。分技术委员会组建方案的内容参照技术委员会的组建方案。

第二十条 省级标准化行政部门负责对分技术委员会组建方案进行审查,对符合要求的组建方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30天。没有意见或意见协调一致的,由省级标准化行政部门批复成立;不符合要求或意见未协调一致的,责成技术委员会调整;调整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省级标准化行政部门可以终止该分技术委员会的组建。

第二十一条 技术委员会和分技术委员会编号由省级标准化行政部门统一编注,分别为YNTC××、YNTC××/SC××。

第二十二条 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印章由省级标准化行政部门统一制发,秘书处负责管理。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撤销、变更名称时,应当将原印章交还省级标准化行政部门。

第二十三条 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印章属于业务专用章,应当在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开展本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时使用,主要用于上报材料、请示工作、征求意见、对外联络,不得超出职责范围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使用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印章需经本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授权人员签字。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四条 技术委员会由委员组成,委员应当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来自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政府部门、检测及认证机构、行业协会、消费者组织等利益相关方,单一利益相关方担任委员的人数不超过委员总数的1/3。

第二十五条 技术委员会委员不少于15人,其中主任委员和秘书长各1名,副主任委员和副秘书长一般各不超过2名。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不少于11人,其中主任委员和秘书长各1

名,副主任委员和副秘书长一般各不超过1名。

第二十六条 同一单位在同一技术委员会任职的委员不得超过3名,主任委员和秘书长原则上不得来自同一单位,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不得来自同一单位,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不得来自同一单位。同一人不得在2个以上技术委员会担任委员。

第二十七条 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本专业领域业务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二)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热心标准化事业,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三)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的人员,并经其任职单位同意推荐;

(四)技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八条 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为本专业领域的技术专家;

(二)在本专业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具有影响力;

(三)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第二十九条 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负责技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具体工作和职责由技术委员会章程和秘书处工作细则规定。根据需要,本着协商一致、结对互助原则,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可以由两个单位联合承担,联合秘书处应在秘书处工作细则中明确牵头方及各自职责,秘书处工作由主要承担单位牵头负责。

第三十条 技术委员会秘书长由秘书处承担单位技术专家担任,副秘书长可以由相关单位技术专家担任。秘书长、副秘书长由委员兼任。秘书长应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熟悉本领域技术发展情况以及国内外标准化工作情况,且至少具有连续3年以上标准化工作经历。

第三十一条 委员在本技术委员会内享有表决权,有权获取本技术委员会的资料和文件,监督本技术委员会及秘书处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委员应当积极参加技术委员会的活动,履行以下职责:

(一)提出标准立项、起草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按时参加本专业领域标准技术审查和标准复审;

(三)监督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及秘书处的的工作；

(四)监督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经费的使用；

(五)及时反馈本专业领域标准实施情况；

(六)参与本专业领域全省标准化工作；

(七)参加省级标准化行政部门及技术委员会组织的培训；

(八)承担本技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九)技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三条 主任委员负责技术委员会全面工作,应当保持公平公正立场。主任委员主持技术委员会会议时,应当保证各利益相关方充分表达意见,促使会议意见达成一致,形成会议决议。主任委员负责签发技术委员会重要文件。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

第三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技术委员会可以设顾问。顾问应当为本专业领域的专家或者学者,由技术委员会聘任,无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技术委员会可以设观察员。观察员可以获得本技术委员会的资料和文件,列席技术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无表决权。观察员条件由该技术委员会的章程规定。

第三十六条 分技术委员会的组织机构参照技术委员会的组织机构执行。

第五章 换届、调整与撤销

第三十七条 技术委员会每届任期不得超过5年,任期届满应换届。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公开征集委员,制定换届方案报原筹建单位,原筹建单位审核同意后,于任期届满前3个月报送省级标准化行政部门。换届方案应包括新一届技术委员会基本信息、技术委员会委员名单及登记表、章程草案、秘书处工作细则草案、工作计划草案、上届技术委员会工作总结以及省级标准化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等。

第三十八条 省级标准化行政部门负责对技术委员会换届方案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没有意见或意见协调一致的,由省级标准化行政部门批准换届。换届方案不符合要求或公示意见未协调一致的,省级标准化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情况做出限期调整换届方案、重新组建等处理。

第三十九条 分技术委员会每届任期不得超过5年,任期届满应换届。所属技术委员会负责公开征集委员,制定换届方案,并于任期届

满前3个月报送省级标准化行政部门。分技术委员会的换届参照技术委员会的换届执行。

第四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表决,技术委员会可以提出增补、解聘委员,调整委员职务等建议,并报省级标准化行政部门批准,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一次,每次委员调整不超过委员总数的1/5。分技术委员会的委员调整参照技术委员会的委员调整执行。

第四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市级标准化行政部门按照管理职责分工,可以提出变更相关技术委员会工作范围或名称、调整相关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撤销技术委员会等建议,并报省级标准化行政部门批准。

第四十二条 技术委员会按照管理职责,可以提出变更分技术委员会工作范围或名称、调整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撤销分技术委员会等建议,经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表决通过后,由技术委员会报省级标准化行政部门批准。

第四十三条 根据全国对口变化或技术委员会整体规划需要,省级标准化行政部门可以调整相关技术委员会工作范围、名称、秘书处,对本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需求很少或相关工作可并入其他技术委员会的技术委员会,省级标准化行政部门予以撤销。

第六章 工作程序

第四十四条 技术委员会开展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和全省标准化工作等按照省级标准化行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技术委员会组织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工作按照省级标准化行政部门要求进行。标准报批稿加盖技术委员会印章,按规定的报批程序上报。技术委员会应对标准报批稿的技术内容和编写质量负责。

第四十六条 分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标准立项建议和标准报批材料应当送技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对分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标准立项建议和标准报批材料,有权提出复议和修改意见。

第四十七条 技术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总结上年度工作,安排下年度计划,检查经费使用情况等,全体委员应参加技术委员会年会。技术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处理相关工作。

技术委员会应于每年3月15日前报送上年度工作报告和《技术委员会年度工作报表》

(附件4)。

第四十八条 技术委员会应当在全体委员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实行主任委员领导下的集体表决制度。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由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形成提案,提交全体委员审议:

- (一)技术委员会章程和秘书处工作细则;
- (二)工作计划;
- (三)本专业领域标准体系表;
- (四)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建议;
- (五)技术委员会委员和机构的调整建议;
- (六)工作经费的预、决算及执行情况;
- (七)分技术委员会的设立、换届、调整、撤销等事项;
- (八)对分技术委员会决议的复议;
- (九)技术委员会章程规定应当审议的其他事项。

(一)、(四)、(五)、(六)、(七)事项审议时,应当提交全体委员表决。

第五十条 对于分技术委员会的设立和撤销事项,表决时应当有全体委员2/3以上赞成,且反对意见的票数不超过全体委员的1/4,方为通过。其他事项表决时,全体委员1/2以上赞成,方为通过。表决结果应形成决议,由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存档。

第五十一条 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由技术委员会进行管理,技术委员会应加强对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的指导,分技术委员会应定期向技术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五十二条 分技术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参照技术委员会的工作程序执行。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五十三条 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的工作经费按照专款专用、公开透明的原则筹集和开支。

第五十四条 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的工作经费来自以下几方面:

- (一)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地方政府提供的经费;
- (二)委员和观察员按技术委员会章程交纳的费用;
- (三)秘书处承担单位提供的经费;
- (四)开展本专业领域标准化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的收入;
- (五)其他合法经费来源。

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严禁采取摊派、有偿署名等方式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五十五条 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一)标准编写、试验验证及技术审查;
- (二)召开标准化相关会议;
- (三)参与全省、全国标准化活动;
- (四)推动标准的实施及标准实施情况的信息反馈;
- (五)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
- (六)与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五十六条 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应当按照省级财政主管部门、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有关规定列支标准制修订补助经费。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应当接受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对标准制修订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机关的审计。截留或者挪用地方标准制修订补助经费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地方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将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根据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经费进行管理。经费的预、决算应当由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审定,秘书处执行。秘书处应当每年向全体委员报告经费收支情况。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技术委员会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职责,负责对相关技术委员会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考核评估制度,定期对技术委员会进行考核评估并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技术委员会考核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技术委员会、委员和秘书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可以向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举报,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省级行政主管部

门、行业协会及市级标准化行政部门应当将调查处理建议报省级标准化行政部门,由省级标准化行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

第六十一条 技术委员会应当建立管理制度,加强内部自律,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六十二条 技术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标准化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予以公布:

- (一)未按计划完成地方标准制修订和技术审查、复审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
- (二)制定、审查标准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的;
- (三)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履行工作程序的;
- (四)未按规定使用和管理工作经费的;
- (五)对分技术委员会管理失察的;
- (六)考核评估不合格的;
- (七)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

限期整改期间,省级标准化行政部门不再向其下达新的工作任务。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省级标准化行政部门视情况可以调整秘书处、重新组建或撤销。

第六十三条 技术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标准化行政部门调整秘书处或重新组建,并予以公布:

- (一)排斥利益相关方参与地方标准制修订活动、为少数利益相关方谋取不正当利益,严重影响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公正、公平的;
- (二)秘书处承担单位对秘书处工作支持不力,或利用技术委员会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或秘书处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
- (三)在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四)秘书处承担单位未将技术委员会工作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
- (五)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技术委员会调整秘书处、重新组建期间,停止该技术委员会活动。

第六十四条 连续2年没有地方标准制修订、技术审查或全省标准化工作任务的技术委员会,省级标准化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工作。

暂停工作期间,技术委员会停止一切活动。因工作需要,经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和省级标准化行政部门批准,暂停工作的技术委员会可以恢复工作。暂停工作满一年,仍无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任务的,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可并入省级标准化行政部门指定的技术委员会。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员,由技术委员会报省级标准化行政部门批准后撤销委员资格:

- (一)未履行本办法和技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职责的;
- (二)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技术委员会工作会议或标准技术审查的;
- (三)利用委员身份为本人或者他人谋求不正当利益的;
- (四)其行为给技术委员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六十六条 技术委员会、委员和秘书处未按本办法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的、未经授权擅自开展需经授权或委托的活动的,省级标准化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可以限期整改、撤销委员资格、调整秘书处、重新组建或撤销技术委员会。

第六十七条 分技术委员会的监督检查参照技术委员会的监督检查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级标准化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2月28日。本法办施行前制定的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法办规定为准。

- 附件 1. 云南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筹建申请书(略)
2. 云南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基本信息登记表(略)
3. 云南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名单及登记表(略)
4. 云南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略)

(注:《云南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已在其官方网站发布,相关附件请自行查阅。)

2017年2月

2月2日 陈舜到省旅发委检查春节假日旅游值班工作,对节日期间依然坚守岗位的值班人员表示感谢,并向他们送上节日祝福。

2月3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时提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2017年作为“基层党建提升年”,持续推进全省各领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实现跨越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实施“基层党建提升年”总体方案》。会议研究部署了我省安全稳定工作。要求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居安思危,层层压实责任,严控严防,全面排查整改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确保社会安全稳定。要盯紧节后春运客流高峰,强化措施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盯紧重大项目建设,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盯紧消防安全监管,加强火灾隐患排查和易燃易爆物品管理,扎实开展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稳定环境。

2月4日 陈豪出席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并讲话。阮成发主持会议,李秀领出席,赵金作会议总结,李邑飞、高峰、何金平出席。会议强调,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宣传思想工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增强“四个意识”,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围绕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深化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的学习研究宣传,着力加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舆论宣传引导,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和促进文艺繁荣发展,着力讲好

中国故事、云南故事,传播中国声音,为云南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路子来,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提供有力思想舆论保证和良好精神文化条件。

我省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幸福家园”为主题,召开州(市)、县(市、区)委书记工作经验交流会。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阮成发、李秀领出席,李小三主持。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等出席昆明主会场会议。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2月6日 陈豪2月6日~7日到昆明市调研时要求,昆明市要牢牢抓住发展第一要务,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开拓胸襟、提高境界,努力为全省实现跨越发展,展示应有担当、作出应有贡献。程连元、李邑飞、和段琪陪同调研。

阮成发2月6日~8日到怒江州调研时强调,要保护好怒江生态、守住一江清水,大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打牢发展基础,全力抓好产业发展,抓实易地扶贫安置,打赢脱贫攻坚战。张祖林、何金平参加。

罗正富主持召开政协云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主席会议并讲话。李江、白成亮、曾华、罗黎辉、黄毅、倪慧芳、丁绍祥、王承才、喻顶成、杨嘉武、刘建华出席会议。

2月7日 罗正富、李江率队到省级各民主党派、省工商联走访座谈,听取对省政协2017年重点工作安排及其他工作的意见建议。杨保建、高峰、曾华、罗黎辉、喻顶成等参加座谈会。

刘慧晏深入文山州砚山县白石岩村、广南县八宝镇及富宁县富宁港实地调研,对加快推

进富宁港建设提出了工作要求。

张太原主持召开省委政法工作会议。李秀领出席并讲话。张百如宣读 2016 年度云南省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表彰决定。

全省州市公安局长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强调,全省公安机关要筑牢“稳”的基础,下足“进”的功夫,全力以赴保稳定、护安全、促和谐,全力以赴推改革、提能力、促治理,全力以赴抓落实、讲担当、促发展,努力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张太原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8日 陈豪会见缅甸外交国务部长吴觉丁一行。中国驻缅甸大使洪亮,省领导李邑飞、张太原、陈舜等参加。缅甸国防部吞吞南中将、缅甸驻昆明总领事吴梭柏会见时在座。

全省国土资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全面总结 2016 年国土资源工作,安排部署 2017 年重点任务。刘慧晏出席会议并指出,2016 年全省国土资源系统主动适应新常态,着力提升工作水平,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取得显著成效,为全省经济社会稳中求进、稳中向好作出积极贡献。

张太原出席全省州市政法委书记座谈会时强调,政法委书记作为党委班子成员,要始终做到政治上忠诚、思想上干净、工作上担当、作风上民主、方法上科学、知识上丰富,多为党委、政府挑担子,多为政法机关办实事,多为政法委自身建设谋实招,努力提高服务发展大局、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和水平,不断开创政法工作新局面。

19 时 11 分,昭通市鲁甸县(北纬 27.07°,东经 103.36°)发生 4.9 级地震,震源深度约 10 公里。震中距鲁甸县城 24 公里,距昭阳城区 45 公里。地震发生后,陈豪、阮成发等立即作出批示,要求全面核查灾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相关部门加强监测、分析、研判。国务院、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第一时间三级连线进行应急处置工作,省地震局及时启动Ⅲ级应

急响应,派出一位副局长率 30 人组成的工作组前往鲁甸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2月9日 陈豪出席省委农村工作暨全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时强调,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农业农村和脱贫攻坚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抓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定不移促进农业现代化;强化问题导向、主攻薄弱环节,确保全面完成年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阮成发部署工作,李秀领主持会议并作总结,罗正富出席会议。会上,各州市向省委、省政府递交了 2017 年脱贫攻坚目标责任书。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等在昆明主会场出席会议。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昆明市、曲靖市、文山州、普洱市、大理州、镇雄县、施甸县、弥勒市等 8 个州(市)、县(市)作交流发言。

2月10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政府第 106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 月 3 日、2 月 8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研究依法重拳整治旅游市场乱象和加快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推进消防事业发展等工作。会议要求,要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面提高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质量和实效;要进一步压实责任,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强有力的措施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要坚决守住食品安全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坚决打击制售假药等行为,全面抓实抓好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涉企收费,下决心压缩政府行政性开支,用政府的“紧日子”换取企业和群众的“好日子”;要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加快我省建筑业升级发展;要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把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打造成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大产业、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村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省“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

发展规划》《2016年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结果》《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

阮成发到省审计厅调研时强调,全省审计系统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加大重点领域审计监督力度,推动云南跨越式发展。李江、何金平参加。

2月11日 董华出席全省省属企业、州市国资委负责人会议并讲话。

2月13日 国务院安委会第二考核组2月13日~17日赴我省进行2016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对我省安全生产工作给予肯定,并提出整改意见。董华出席反馈会并讲话。

张祖林出席全省水利工作会议并讲话。

2月14日 张祖林出席全省集中打击整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总结大会并讲话;到挂钩联系企业——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调研。

2月15日 云南省计划生育协会第五次全省会员代表大会在昆明召开。陈豪作出指示,并向云南省计生协第五次全省会员代表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向全省广大计生协会员、志愿者、工作者表示崇高敬意和诚挚问候。阮成发作出批示强调,全省各级计生协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增强妇幼保健能力和健康服务,促进优生优育,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着力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充分发挥计划生育协会在人口计生中的桥梁纽带作用,为我省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增进人民福祉作出新的贡献。李秀领出席会议并讲话。高峰在会上传达陈豪、阮成发指示批示精神,中国计生协副会长兼秘书长姚瑛代表中国计生协致词,省老领导李桂英讲话。

2月16日 国土资源部副部长曹卫星率队赴我省调研耕地保护工作。调研组在昆明等地进行实地调研后与省政府进行座谈。刘慧晏主持座谈会。

刘慧晏率队到挂钩联系民营企业昆明诺仕

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企业云南腾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调研。

全省政府系统秘书长和办公厅(室)主任会议2月16日~17日在昆明召开。会议期间,套开了全省政府督查工作会议和省政府驻外办事处主任会议。何金平出席并讲话。

2月17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研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个一百”重点建设项目、加强洱海保护治理等工作。会议指出,要坚决执行好国家标准,结合云南产业发展实际,突出重点加强标准建设和实施,全面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促进我省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加快发展。会议审议通过《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经济贸易中心的实施方案》《洱海保护治理与流域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关于开启抢救模式全面加强洱海保护治理的实施意见》《云南省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会议对贯彻落实省委《关于省级领导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意见》等提出明确要求。

省政府举行宪法宣誓仪式。阮成发监誓。李江、高峰、和段琪、刘慧晏、张太原、董华、李正阳以及省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仪式。

阮成发率队到省扶贫办调研脱贫攻坚工作时提出,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勇于担当,合力攻坚,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李秀领参加调研。阮成发一行考察了省扶贫办扶贫大数据信息平台建设,并与昭通市镇雄县芒部镇驻村扶贫工作队进行视频连线,就易地扶贫搬迁政策落实、产业脱贫推进等进行交流。李江主持调研座谈会,何金平参加调研。

2月19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常委(扩大)会议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做到思想到位、行动对标,以解决

突出问题为突破口和主抓手,推动全会精神落到实处,为党的十九大召开做好思想政治准备,营造良好氛围。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中共云南省委巡视工作规划(2017—2021)》《州(市)、县(市、区)党委巡察制度实施办法》。

2月20日 以“开放的中国:魅力云南 世界共享”为主题的外交部云南全球推介活动在外交部蓝厅举行。外交部部长王毅、省委书记陈豪分别致辞,省长阮成发作主旨推介。哈萨克斯坦驻华大使努雷舍夫、老挝驻华大使万迪、马耳他驻华大使卓嘉鹰、缅甸驻华大使吴帝林翁、阿尔及利亚驻华大使布哈利法、马尔代夫驻华大使费萨尔、尼泊尔驻华大使鲍德尔分别致辞。推介会前,陈豪、阮成发与王毅举行了会见,并与部分出席活动的外国驻华大使共同参观了云南主题展览展示。外交部副部长王超、部长助理李惠来,赵金、程连元、李邑飞、陈舜、何金平出席活动。140多个国家的驻华使节、国际组织驻华代表及工商界代表、中外专家学者和媒体记者,外交部等国家部委有关负责人,云南省各州市、有关部门和企业负责人共500多名嘉宾出席活动。

2月21日 阮成发率第二检查考核组检查考核曲靖市2016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时强调,要按照省委安排部署,从严、从细、从实开展好检查考核工作,把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向纵深推进。

阮成发2月21日~22日在曲靖市调研时提出,要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和省两会精神,发挥自身优势,加快推进重点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壮大实体经济,加快推动经济社会跨越发展。李文荣、张祖林、何金平参加。

2月22日 陈舜会见来滇访问的马来西亚沙撈越州工业发展与投资贸易部部长阿马尔·阿旺·腾阿一行,双方签订了多个友好交流合作文件。沙撈越州第二财政部部长黄顺舸、马来西亚驻昆总领事萧进平参加会见及签约仪

式。

2月23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八次会议。阮成发、李秀领、罗正富出席会议。会议审议了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7年工作要点》《三年工作总结报告》《关于14个改革方案推进落实情况的督察报告》《省委改革办2016年工作总结》。审议通过了《我省综合交通体制机制改革方案》《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推动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经营权分置并行的实施意见》。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出席,省委和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陈豪在长水机场主会场宣布昆明长水国家门户枢纽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南涧至景东高速公路大理段、瑞丽城市轨道交通、昭通机场改扩建、马龙车马碧水库、电信农村宽带覆盖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泸西至弥勒至开远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等15个全省“五网”建设重点项目开工。陈豪、阮成发、李秀领、罗正富等一起为项目奠基培土。赵金、程连元、李小三、李邑飞、张太原、李文荣、张百如、杨保建、刀林荫、高峰、董华、陈舜、丁绍祥、杨嘉武、何金平等在主会场或分会场出席仪式。张祖林主持开工仪式。

陈豪会见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会长周禹鹏一行。李邑飞、和段琪参加。

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统一交办会在昆明举行。和段琪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府办公厅负责人在会上对政府系统办理工作提出要求。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宣讲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国务院安委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安监总局原副局长王德学对《意见》进行了宣讲和辅导。董华主持宣讲会并讲话。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有关部委办厅局、省属有关企业、中央驻滇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各州市、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及安委会成

员单位、当地部分重点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在省主会场和州市、县(市、区)分会场聆听了宣讲。

2月24日 省委召开巡视巡察工作会议强调,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以坚强的定力、创新的思路、务实的举措、扎实的作风,切实把巡视巡察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充分发挥从严治党利剑作用,为进一步营造云南良好的政治生态,实现全省跨越式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政治保证。陈豪出席并讲话。阮成发主持会议,李秀领、罗正富等出席。陆俊华通报省委巡视工作情况。保山市委、楚雄州委作交流发言。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等出席昆明主会场会议。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陈豪在省重点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上强调,要牢固树立“产业兴省”理念,毫不动摇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紧紧扭住发展这个第一要务不放,压实责任、鼓足干劲、精准发力,形成大抓产业的浓厚氛围和强劲态势,集中力量把产业做大做强。阮成发主持会议。李秀领、赵金、李邑飞、刘慧晏、李江、和段琪、王树芬、高峰、董华、喻顶成、何金平、李正阳出席。

陈豪会见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运营中心理事长刘亚东一行。李邑飞、董华参加。

张祖林出席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2月25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学习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省近期重点工作。会议学习了21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并就贯彻落实提出要求。会议强调,一要扎实抓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二要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推进省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省委中心组2017年学习选题计划》《云南省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中共云南省委2017年政党协商计划》。

云南省厅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在省委党校开班。陈豪作开班动员暨主题报告。阮成发主持开班式并就研讨班学习提出要求。李秀领、罗正富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党组成员,省高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出席开班式。

2月27日 陈豪会见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委员、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顺通·赛雅佳一行。李邑飞、陈舜,老挝驻昆总领事坎蓬·冯桑迪参加。

2月28日 云南省妇女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昆明召开。陈豪、阮成发,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邓丽等出席开幕式。李秀领主持开幕式。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领导等出席开幕式。会议听取省妇联第十届执行委员会报告,表彰了全国优秀巾帼志愿服务队和全省妇联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阮成发出席全省加快项目前期促进投资增长工作会议时强调,要认清形势、压实责任,聚焦重点、精准发力,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全力扩大有效投资,确保完成全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动力。李江主持会议,和段琪代表省政府与16个州、市政府及8个省直重点行业主管部门签订了2017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责任书。刘慧晏、张祖林、董华、高树勋、何金平、李正阳出席。

武警云南省总队党委三届十二次全体(扩大)会议2月28日~3月1日在昆明召开。张太原出席并讲话。会议传达学习武警党委二届十次全会精神,总结分析2016年部队建设形势,研究部署2017年工作任务。

省政府召开打击“地条钢”专题会议,强调要坚定不移地贯彻中央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战略部署,认清形势,主动作为,采取务实管用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工作要求,确保在今年5月底前全面取缔“地条钢”,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董华出席会议并讲话。